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第 五 卷 第 八 期 ▶

何謂經濟學	張之傑
歐戰後之德國(續二)	蘇永享
婚姻之研究	陳守忠
職業組合救國芻議	王玉光
唐代府兵制度之考究	呂臣周
對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討究	白元清
不割地不賠款與世界和平之私評	白元清
西北屯墾芻議(續)	方 聞
貧富不均之弊害	牛向衡
真正關稅自主權要件	劉廷俊
人生與犯罪	蕭進德
法學通論(三續)	朱 點
文藝一則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出 版

山 西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政 法 月 刊 社 印 行

中 華 政 治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孤軍」更名之「獨立青年」創刊號出版了。篇幅擴大。內容充實。宗旨明瞭。議論透關。關心政治社會者不可不讀。創刊號要目如下：

宣言……(同人) 何以美國沒有社會主義……(心如)

民衆勢力與軍閥勢力……(益增) 立法技術及立法方針……(君賢)

聯邦與中國……(德洋) 組織民團私議……(擁證)

組織與宣傳……(光華) 時評五則……(學穎)

關稅權收回之先決問題……(晴峯) 四川實況一斑……

讀了「窮漢的窮談」並「共產與共管」以後……(靈光) 社會問題常職

……(靈光) 獨立閑話

私有財產制度存立的基礎及其根本推翻之必要條件……(風) (小說)呼蘭源……(靈光)

何以經濟發展後進回——如俄——反先揭共產之旗……(子武民懿) (小說)神經病唱的獨角戲……(天風)

發行所——上海開北寶山路寶光里十二號獨立青年雜誌社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全年十二冊一元五角郵費本埠每冊半分外埠一分外國兩分全年照加

注意——凡從創刊號起向本社定購全年者購一份送一份但郵費另加不加寄郵費者恕不奉贈

預告——獨立青年第一卷第二期於二月一日出版其主要目錄如下

答中國青年評反共產和反革命(光晟)——地盤公例(公敢)——實行聯縣自衛(相真——領事)

裁判權問題(耀華)——我國工人生活狀況與最近勞動問題(一飛)——社會化之理法(首椿)

——軍閥膨脹法則之研究(樹芬)——中國紛亂之性的說明(孟武懿民)——中國重農思想概觀

(川南)——時評五則——社會問題常職——獨立閑話——小說龍鳥(天風)——小說呼蘭源(靈光)

——讀者之聲——二篇

政法月刊第五卷第八期目錄

論

著

何謂經濟學……

張之傑

歐戰後之德國(三續)……

蘇永亨

婚姻之研究……

陳守忠

職業組合救國芻議……

王玉光

唐代府兵制度之考究……

呂臣周

對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討究……

白元浦

不割地不賠款與世界和平之私評……

白元清

西北屯墾芻議(續)……

方聞

貧富不均之弊害……

牛向衡

真正關稅自主權之要件……

劉廷俊

譯

述

人生與犯罪……

蕭進德

法學通論(三續)……

朱 點

文

藝

開發非資本不可……

自主說……

杜相唐

補

為軍閥進一言……

叙 五

軍人應明其職責……

善 長

一九二五年美國投資一覽……

心 甫

白

剩餘價值……

心 甫

論 著

何謂經濟學

張之傑

經濟學一語，英語謂之 Political Economy 或 Economics 德語謂之 Volkswirtschaftslehre 有譯前者為政治經濟學，後者為國民經濟學者。Economy 一字，原由希臘語 Oikos 與 Nomos 二字合成；其後拉丁語所謂 Oeconomia 是。Oikos 家族也，妻子奴隸悉包含之；Nomos 法則也，憲章規範咸包括之，是故 Economy 者，家族治理法之謂也。德語 Wirtschaft 一語，其義亦然。蓋 Wirtschaft 主人家長之意，Wirtschaft 則家長治家之道也。至 Political 之形容詞，則來自希臘語之 Polis；乃國家或團體之有組織者也。然則合而言之，則治家法之應用於國家者，是已。德語之 Volk 民衆國民之意也；近年英語之經濟學上，有加社會 (Social) 之形容詞者（註一）義酷似之。惟國家也，社會也，國民也，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國家經濟亦社會經濟，社會經濟亦國民經濟耳。在昔社會以家族為單位，故曰治家法或家長道。今也，社會之組織，以國家為單位，是則社會國民國家政治等諸形容詞，固語雖不附而義寓其中矣。吾國古昔，無所謂經濟學也；經濟之譯語，取經國濟民之義，與是學之語源，殊稱脗合。雖然，濟民也，經國也，治家法之應用於國家也，意義既廣而合混，政治又易與混同，況時易事遷，希臘古代之用語，轉作現今之學名，不加界說，何以能明。然則何謂經濟學？經濟學

創始于何人？成立于何時？是不可以不究。

經濟學說，創始于何人？學者間不無異論。在昔希臘時代，片鱗隻爪，已不無其議論；然既與政治混同，復與道德不分，厥後中世，更不足論矣。自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出，而經濟思潮，遂勃然以興；然是王義，不外當時流行之政策，傾向，決非成有統系組織之經濟學說。其後重農學派（*Physiocrats*）繼之而起，就中如圭尼（*Quesnay*）丟爾浩（*Turgot*）等，關於經濟論說，雖屬不少，要無議論完備者。一千六百一十五年，法人孟萊田（*Antoine de Montchretien*）曾著一書，題曰：經濟學概論（*Le traite de Lo Conomie Politique*），後世歷史學派泰斗羅霞爾（*Roscher*）謂是書為經濟學書名之嚆矢。云至英文是書之出現，則自斯丟亞特（*Stewart*）之經濟原論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three Nations in Which are particularly considered Population, Agriculture, Trade, industry, Money, Coin, interest, Circulation, Banks, Exchange, Public Credit and Taxes）始。然是一書者，題名則是矣，內容則未備。且斯丟亞特嘗曰：一般經濟者，所以應付家庭間節約欲望之術也。（*Oeconomy in general is the art of Providing for all the wants of a family with prudence and frugality*）夫以經濟為術，則其內容，可以想見矣。康南（*Cannan*）譏之曰：毫無所知（... knew nothing of them）職是故也。（康南之語，見其所著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2.) 厥後于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英人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著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而經濟一學實際上於焉成立後人以其集經濟學說之大成也遂尊之為經濟學之鼻祖然則原富之內容若何其編列如左：

- 一、勞動生產力增進之原因與生產物自然分配之法則。
- 二、資產之性質、儲蓄及運用。
- 三、各國富力進步之差異。
- 四、經濟學之統系(分派)。
- 五、國家之收入。

以上為原富五編之題名，關於經濟學之解釋，則於第四編之開章述之，曰：經濟學之認為政治家及立法者之一學科也，有二目的存焉：第一，對於人民，供豐富之收入或資料，或使人民確實可享豐富之收入或資料；第二，對於國家，供一充分公費，蓋經濟者，所以致富人民並君主（即政府）者也。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as a branch of the 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 proposes two distinct objects: first, to supply a plentiful revenue or subsistence for the people, or, more properly, to enable them to provide such a revenue or subsistence for themselves; and secondly, to supply the state or commonwealth with a revenue

sufficient for the public services, it proposes to enrich both the People and the sovereign, pp.323)

由是觀之，亞丹斯密以經濟學爲致富人民及國家之學，夫富之意義，旣失之廣泛，致富一語，又近於貨殖而貨殖（*Ohrenatistik*）之異于經濟（*Oekonomik*）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已論及之矣，且也，亞丹斯密以經濟學爲政治學或立法者之一學科，尤失正鵠，然則原富一書，雖集經濟學之大成，而適當定義，則相去尙遠也。

自原富中謂經濟學爲致富人民及君主以後，一般學者，遂得實際上之目標；（參照英譯 *Guide's Political Economy*, pp.10, Adam Smith had defined it a proposing to enrich both the people and the sovereign, thus giving it a practical aim.）固矣，而理論上之欠缺，則自此甚矣。蓋爾來一般學者，不以經濟學爲致富，則曰經濟學爲富學（註二）致富之屬于貨殖，前旣言之矣，卽論富學，其義亦有未盡，李特謂斯種定義，實忽經濟學之真正對象，而重其外表對象矣，蓋其真正對象，人及欲望也，富則不過滿足人類欲望之手段耳。（It need often to be said, and is still to-day, that political Economy is the "science of wealth". But this definition has the objection of turning the attention from the real object of economic science——man and his wants——to outside objects, which are but the means by which man sat

series his wants. pp.2 同前)是故，單謂經濟學爲富學或致富之學者，實未足與語經濟學者也。茲揭近世經濟學大家之定義如左：

(一) 穆勒約翰 穆勒約翰，丕父惹米斯 (James Mill) 之先業，集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之大成；故先述其經濟學之定義。氏曰：經濟學者，於依據人性之法則範圍以內，考究富之生產及分配者也。 (The science which treat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so far as they depend upon the laws of human nature.——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此定義較諸單謂富學，自詳且優；唯氏之經濟原論中，曾論及交易、消費、而定義遺之，未免遺憾耳。且也，論究生產、分配，而必須依人性法則範圍以內，既屬含混，又似狹隘矣。

(二) 馬舍爾 自穆勒約翰下前述定義後，英國學者多從其說；間有加入交易者，要于大體無異也。厥後馬舍爾出，著經濟學，而謂經濟學者，人生日常業務上人類行動之學，而爲論究其如何收入並如何使用者也。 (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s actions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it inquires how he gets his income and how he uses it.——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 是爲第一版至第三版之定義，至第四版則大加修改，如左：

★

經濟學者，人生日常業務上人類之學，而為考究最關安寧幸福上物質要件之取得與使用等之個人行動及社會行動者也。(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kind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it examines that part of individual and social action which is most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attainment and with the use of the material requisites of well-being.) 氏改人類行動之學為人類之學，而其次復曰：是故一方經濟學為富之學，他方更重要者，為人之學云云。(Thus it is on the one side a study of wealth; and on the other, and more important side, a part of the study of man. ……) 日本金井博士嘗評之曰：重視個人，而輕視社會國家，殊稱缺點。(金井博士社會經濟學 一四二頁)

(三)拉烏 前述二氏，英國之學者也，茲復就德國學者所說而觀之，拉烏 (B. H. Rau) 曰：經濟學者，關於國家經濟業務之學，或依據有形財物，以滿足一切欲望之學也。(Die Wissenschaft von den wirtschaftlichen Angelegenheiten des Staates, oder von der Befriedigung seiner Bedürfnisse in demselben Vermittelst sachlicher Güter, ist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öffentliche Wirtschaftslehre. — grunde"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8.)

此定義既注目于有形財物，復偏重乎經濟政策，不足採也。

(四)羅霞爾 羅霞爾曰：經濟學者，關於國民經濟發達之法則，國民生活進化之法則之學也。(Die Lehre von den Entwicklungsgesetzen der Volkswirtschaft, des wirtschaftlichen Volkslebens.——W. 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6.)
國民經濟發達之法則，經濟史之範圍也。經濟史雖亦廣義的經濟學之一部，然經濟學則決不限於研究經濟發達之法則也。羅氏歷史學派之泰斗也。發而為是種議論，不亦宜乎？

(五)碩茂拉 柏林大學教授碩茂拉 (Schmoller) 曰：經濟學者，關於社會上經濟方面之學也。(Die Wissenschaft der wirtschaftlichen Seite eines sozialen Körpers.——Vorlesung über allgemeine Theori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Sommersemester, 1899)
此定義痼疾固無，而簡單過甚。蓋以經濟二字而解釋經濟學，則經濟二字，又非加解釋，不可故也。

(六)黑爾德 黑爾德(A. V. Held) 曰：經濟學者，論究經濟行動所生人類相互間之關係者也。(Die Wirtschaftslehre ist diejenige Wissenschaft, welche zum Gegenstand hat die Beziehungen, die zwischen den Menschen aus ihrer wirtschaftlichen Tätigkeit hervorgehen.——Grundriss für 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S. 4.)

是亦經濟二字來之突然固非先加解釋莫之能明也。

(七) 塞伊 法人塞伊 (J. B. Say) 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著經濟學概論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一書會謂吾以爲經濟學之目的在闡明富之構成分配及消費之方法云云 (英譯 I should prefer to say that the object of political Economy is to make known the means by which wealth is formed, is distributed, and is consumed.) 由是觀之塞伊之定義與穆勒所下相似所不同者塞伊之著書原分三編即富之生產富之分配及富之消費是也。是則由定義上觀之較諸穆勒之實際論及交易而定義未曾列舉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矣。雖然其內容既缺則定義難備毫無疑也。其他法國學者關於經濟學之定義亦無卓見故不多贅。

(八) 伊利 美國經濟學大家伊利 (Ely) 曰吾以爲經濟學者論究關於得宜用宜等人類行動之社會現象者也。 (∴ Economics is the science which treats of those social phenomena that are due to the wealth-getting and wealth-using activities of man.——Outline of Economics, p. 2) 經濟學爲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之一種其爲研究社會某種現象之學也無疑。唯得宜用富二種動作初不足以概括經濟學之對象耳。

(九) 西格爾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西格爾 (Seager) 於是所著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開宗明義即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論究關於營生之人類動作者

也 (Economics, or political economy, is the social science which treats of that portion of human activity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making a living.) 西氏之定義頗近正確，唯限于人類動作，則其爲動的狀態也無疑。然吾以爲經濟學之對象，不獨限于社會現象之某種動態，亦有靜態存焉。此西氏之未盡善者也。

(十) 金井延 日本經濟學者，年來輩出，唯多襲西人成說，初無卓見。例如福田博士，純採英國馬舍爾之說者；河上博士，則酷似德人黑爾德及碩茂拉之說者也。至金井博士，固博採諸說，然亦未善。蓋其所下定義曰：經濟學者，關於人類之學問，而爲依據經濟活動所必要之財物方面，攷究一切社會現象者也。(社會經濟學一四六頁)

夫財物方面，意義既涉曖昧，一切現象範圍又失廣泛矣。蓋經濟學固爲研究社會現象之學，然不過其一部，而非其全體也。若謂由財物方面四字，可以限制之，則究指財物方面之何事耶？

綜合上述觀之，經濟學之定義，各持一論，莫衷一是。茲採納諸說，下其定義曰：

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一種，而爲論究關係人類求生上社會現象之原理者也。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經濟學者，社會科學之一種也。

社會科學，所以研究社會現象者也。社會現象，至複且雜，故社會科學，亦繁且多。政治學也，法律學也，歷史學也，社會學也，皆社會科學之分門者也。經濟學既爲論究人類求生上之社會現象，則其

爲社會科學之一部也無疑。(註三)

第二、經濟學者論究社會現象之原理者也。

研究事物之原理原則而與以一定之標準成爲組織的智識者謂之學根據經驗之所見所得而加以臨時之智藝應合實際上之情形者謂之術 (Arts) 在昔學者每謂經濟學爲致富術厥後少和之者然亦非絕無其人也現今英國經濟學巨子卡普曼 (Chapman) 謂經濟學兼合實證科學規範科學及術 (Political economy embraces a positive science, a normative science, and several arts. —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5) 其類例也夫論理學學也非術也然應用某種辯法折衝樽俎之間亦未始無涉于術者然而不謂之兼術者以其爲闡究思辨之原理者也再就物言之含羞草頗有類似動物者然不謂之兼屬動植而屬之植物者以其大體上多具植物屬性故也經濟學大體之所論者原理原則而非實際智藝則又安得謂之兼學與術乎且也經濟一學大體屬于說明而非立有規範即大體上爲英語所謂 (What is) 之學而非 (What ought to be) 之學蓋以其非若倫理學之以「善」爲標準審美學之以「美」爲標準論理學之以「真」爲標準故也然則何以見其爲論究原理者耶曰農工等業生產事業也論究其要素考究其組織經濟學之職務也至若機械若何使用產物若何貯藏則不屬於經濟學之範圍矣唯茲之所謂原理者固非絕對之義乃相對者耳

歐戰後之德國（三續）

蘇永亨

二 德國之政黨（續）

中央黨者，天主教徒所組織之政黨也，其黨綱如下。

（甲）憲法，一對於中央及各邦，皆以民主為基礎，二建設德國中央政府，以軍事及外交為中央特權，學校與教會，為各邦特權，三建立普遍選舉，（無論國會邦會市會）婦人亦享同等權利，四政府必須得國民代表之信任，五國民對於作官之權利，一律平等，六對於官吏保障，特別使其生計安全，七公民之權利，一律平等，毫無階級區別。

（乙）外交，八即早促進世界和平，九國際法須以基督教精神為原則，且維持法權獨立，十國際聯盟之下，須設一萬國法庭，無國家大小之別，一律權利同等，同時廢止秘密外交，一一保護僑寓各國民族的宗教的各小民族，一二世界經濟交通，對於各民族，一律平等，（例加海洋自由等）一三工人權利及保護保險等事，皆由國際規訂，對於雇員亦然，一四對於國民教育，須增進其外交常識，一五恢復殖民地。

（丙）內政，（子）文化政策，一六以基督教文化及理想灌輸於國民生活，且使之強固而有力，一七科學自由，宗教自由，但國家與教會，不可離而為二，一八信仰任何宗教之官吏，其所受待遇，一律平等，一九基督教結會自由，二十嚴重保護婚姻及家庭制度，二一為父母者及宗教各團體，有對青年

灌輸宗教信仰之權，建設宗教國民學校，其他各學校對於宗教鐘點，一律普及，二二教育不許限於一種特別階級，國人無分乎貧富貴賤，須有一律享受教育之權，二三婦人須參加重興工作，對於國民生活之保護等事，須盡量擴充，（丑）經濟及社會政策，二四重興國民經濟，以生產工作為主，且保護私有財產制度，二五保護農業，使國民食料即於安全，二六田土政策，須以公共幸福為主，厲行改革房屋及農村制度，二七對於健康經濟必要之各種職業，須加意保護，（特別對於中產階級及農業與手工等）二八對於都市及農村之社會政策，照各人之能力而為分工，二九社會保護範圍，須盡量擴張，如對於奸商取締等事，務須嚴厲進行，三十對於戰傷者保護，及中產階級之維持，須予以法律保證，（寅）財政政策，三十一租稅負擔，以各人生產能力為主，三十二嚴附稅之偷漏，及資本溢入外國，三十三拒絕任何戰爭公債，此為革命後新訂之黨綱也。

中央黨萌芽於一八五二年，而成於一八七一年，其初起也，以政府壓制天主教徒，然當初只有集會，並無黨綱，及至普法戰後，遂正式成立中央黨，該黨與政府第一次短兵相接而名著歷史者，即為文化戰爭，先是一八七〇年，羅馬法王主張法王萬能，由此而德國中央黨分為二派，一為擁法王派，一為反對派，於是擁法王派之主張有二，一宗教超國家而上，二皇帝須對教會負責，值普法戰後，意法王派又要求普魯士聲討意大利，（普法戰爭前，羅馬法王為獨立，且與法人往還，及普法戰後，意大利乘機襲取羅馬，故中央黨以此為畢士麥罪）自是而文化戰爭以起，是時當國者為畢士麥，畢

氏向來痛恨宗教，尤恨天主教徒處處利用法王干涉政權，今乃乘此機會，遂對中央黨頒訂三種法例，第一刑律，牧師不許反對德國宗教，違者處重刑第二製訂驅逐律，從一八七二年起，無限制的驅逐天主教徒於國外，第三改訂宗教式結婚（即結婚者必到教堂之謂），為國家式結婚，（即結婚者必報警察之謂）畢氏乘專制淫威，尙欲在普魯士頒訂懲治教徒條例十四種，詎此律未出，而畢氏之難關已至，是時為一八七八年，距普法停戰，恰已七年於此，蓋自普法戰後，政府大興工作，至此遂告經濟恐慌，畢氏欲厲行保護關稅，然政府欲達此目的，非與在野二大黨中（自由黨與中央黨，）任擇一黨與之携手不為功，而自由黨為畢氏視為不共戴天者，遂只得與中央黨求和，而其條件，首將畢氏走狗對於反對宗教最力之普魯士文化廳長呂爾解職，次則回復歷年驅逐之教徒，次則令行政官吏，對於教徒取締條例從寬執行，由此而文化戰爭遂告終了，文化戰爭所及之影響，其於德國，則巴威與普魯士畛域之見由此而大，其於中央黨，則由此而政治人材輩出，及畢氏去位後，一時幾為中央黨全盛時代，及大戰開，中央黨人全體一變其平日之慈悲面孔一致擁護戰爭，然開戰未久，中央黨人又復變護戰爭態度，仍復於慈悲面孔，（一九一七年，中央黨人主張媾和，）不知者以為中央黨人天良發現，而不知其間猶有重重黑幕也，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法王運動媾和，由此而中央黨人，分為左右二派，左派以為戰爭出於上帝，必須服

從，右派以爲戰爭出於以人爲，亦可以人力防止（法王派）約一年後，中央黨人唉而慈白而格私與法王有約，於是至一九一七年，在議院非常委員會中，提議德國應無條件講和，中央黨之如此反覆者，除受法王影響外，且因奧國爲天主教最盛之國，中央黨得奧國教友消息，明知奧國已無力再戰，故毅然而出此，雖講和之議不行，然予德國軍事以打擊不小，及停戰後，中央黨首主簽字凡爾賽和約，至於今中央黨雖落落無甚奇節，然一則政治人材輩出，一則頗注意於經濟，例如其所行社會政策，及贊成強制經濟，皆能得多數國人歡心，故黨勢雖不大，而常能舉足有政治重輕者，蓋以此也。

今日中央黨勢力，多集中於南德意志，（巴威及萊茵流域）其總機關報，名曰耳曼，（其詳已如上述）至於黨勢之升降，可於議員名額之多寡觀之，議員之名額，以一八九〇及一九〇七年爲最多，其數爲一〇六與一〇五。至一九二四年，不過五六人而已，

戰前各黨，派流雖異，宗旨雖殊，然要皆集中於政治活動而受政府羽翼之政黨也，惟社會民主黨之歷史不然

社會民主黨之根蒂，來源甚遠，而社會民主黨五字出現，則在一八七五年，德國社會黨發源，實有兩大宗派，一爲內國派，以拉散兒（Lassalle）爲首，一爲外國派，以馬克思爲首，前者主張改革社會問題，而以工人實際問題爲運動，後者主張社會革命，而以工人教育

動運，一八六四年，（國際社會黨成立之日，拉散兒因戀愛問題與人決鬥被殺之時，）馬克恩派代表里普克勒席特 *v. Tiederknecht* 回德，聯絡各社會團體，於是一八六九年，各團體結合，而有社會民主勞動黨出現，*Die 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erPartei* 此時各社會黨人，雖形式在一共同名義之下，然內派暗鬪，依然甚烈，不久而有普法之戰，德國統一告成，以專制魔王畢士麥當政，乘戰勝之淫威，欲將社會黨一網打盡，於是黨中先覺之士，顧時勢之緊急，權兩害之重輕，各派悉捐自來一切無味之爭執，而有果塔（*Gottschew*）之會，（一八七五年）自此而社會民主黨告成，當時黨綱（*Das Partei Programm*）係容納馬克氏與拉散兒二派精神者也，是時既值官僚當政，而黨中重要人物，多受英國感化，故該黨地盤，專從選舉運動下手，於是社會黨議員，遂在議院逐漸增加，當一八七一年選舉，社會黨議員不過二人，至於一八七四年，增至十人，至於一八七七年，增至十三人，畢士麥因而大恐，立謀對付，而苦於無所藉口，隔年（一八七八年）一年之內，而有暗殺皇帝案二次出現，其實據今日有價值之私家著述，證明兩次暗殺案，決與社會黨無關，一次暗殺壯士為社會民主黨反對者，一次為一富豪，但畢氏以為機不可失，藉此而制訂懲戒社會黨人條例，該條例雖德人對之認為專制已極，不過記者以之與今日中國政府殘殺小民之事相較，則雖呼此條例為自由律，尚不為過，（其中無處死刑者）該條例有效期間，初

訂三年，後來延至十二年，（至一八九〇年）此十二年中，社會黨被逐出國者，八百九十三人，社會黨集合被禁者，一千三百處，該條例雖以畢氏去位而取消，而後之承繼者，依然師其遺策，奉行不懈，然一時肉食者流，盤踞於上，豪傑之士，鬱集於下，故政府之取締社會黨雖無所不至，而社會黨之活動，依然自若，社會黨人被逐既多，社會黨大本營，遂移於國外，其初盤踞瑞士，後以德政府與瑞士交涉取締，遂移於倫敦，在此懲戒社會黨人條例實行之中，社會民主黨仍開大會三次，第一次在丹麥，第二第三皆在瑞士，末次大會，決定黨綱，即歐洲經濟學者所詭稱之 *Das Erfurter Programm* 是也，此次黨綱，與從前爲異者，即將拉散兒派學說除去，純以馬克思主義爲主，自此以至世界大戰之時，每次選舉，社會民主黨人，逐漸增加，此戰前之社會民主黨也，開戰初，在衆議院討論第一次軍費時，社會民主黨多數議員，皆以爲照國家的社會主義，應予贊成，惟少數非常之士，以爲無論國家的社會主義，或是國際的社會主義，總之對於殘害人類之戰爭，非口唱和平之社會黨人所應贊許，然卒以寡不敵衆，軍費案遂以通過，至第二次軍費付審查時，從前反對者繼起而爲猛烈的反對運動，而黨中幹部，亦發最高命令，謂凡有反對軍費者，即令出黨，於是一般知恥之士，紛紛爭先脫黨，至一九一七年，遂自由組織獨立社會民主黨，及至大戰末年，世人以爲德國革命，完全出於社會民主黨，然記者曾聞參與革命者言，革命

成功；實以獨立社會民主黨之力爲大，革命中臨時之國民政府，初由獨立社會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平分天下，不久獨立社會民主黨人以與社會民主黨意見不容，一律退出政府，謀倒現政府，結果乃爲現政府所屠戮，一時獨立社會民主黨中蓋世傑出之士，均被一網打盡，從此獨立社會民主黨一蹶不振，至一九二一年以後，社會民主黨爲擴張黨勢，再與獨立社會民主黨携手，而獨立社會民主黨人，亦鑒於王黨漸形跋扈，懼勢孤不能自立，二黨遂復合併，雖至今尙有獨立社會黨名義存在，然而爲數甚少，是年（一九二二年）黨曾，又有新黨綱出現，*Das Gortiner Programm* 與從前黨綱，頗有出入，此則自大戰以來社會民主黨之大勢也，

社會民主黨歷史，既已詳述於前，今更進而述其組織，政策，黨綱，

（一）組織，社會民主黨組織，自一九〇五年野納大會以後，完全成一中央集權組織，黨之最高行政機關爲監督，*Der Parteivorstand* 監督二人，由該黨黨會選出，一管文書，一管庶政，除驅逐黨員，及以該黨與他黨合併外，一切黨務，皆由監督執行，然爲防監督之專制，或不盡力計，遂設一檢查委員會 *Die Kontrollkommission* 亦由黨會選出委員九人，以外則有黨會，其對於監督，如國會之於政府，黨會由各選舉區，（政府所規定者）選出代表，（選舉每選區一千五百黨員，得出代表一人，三千黨員，出代表二人，六千黨員，出

代表三人，六千黨員以上，每六千黨員得增加代表一名，）由監督召集執行，每年一次，黨會制訂黨律及解決黨中一切最高問題，國會及各議院（邦會市會等）議員，對於黨會得任意加入，但有建議權而無決定權，黨會而外，尚有二種機關，一為黨務委員會，由各邦或各市組成，每年選舉一次，每季開會一次，與黨地方支部，討論時下政治問題，一為社會民主黨會，各選舉區內各設此一會，（是為該黨最低級之會）該會與黨務委員會，共同工作，而以管理黨籍等事為主，每週須將黨報報告監督一次，每年七月十五日，須將該區選內黨務及財政報告監督一次，其組織之完務，洵德國各黨所僅見者，

（二）政策，社會民主黨，不僅組織完備為各黨所無，而其政策之有裨於德國，亦為各黨所未見，其政策之最著者有二，（甲）文化政策，（乙）社會政策，（甲）文化政策中，共有七事，第一改良國民教育，其中又有三事，（子）延長教育義務，從前國民教育義務，只為八年，（即國民小學畢業）社會民主黨始要求於八年常識教育以外，尚須受職業補習教育四年，戰後已將此層訂入憲法，（見新憲法一四五條，）（丑）籌設國民大學，社會民主黨除擬設勞動大學以教育工人外，並要求提高國民程度，於城鄉添設國民大學，今日新憲中一四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即係社會民主黨之主張，（寅）增高國民小學教員程度，戰前國民小學教員，類皆出身國民小學，直人師範，一生未嘗入大學之門，其原因並非由於各教員自

暴自棄，乃由於政府禁止，戰前德政府之意，以爲高等預科之教員，以科學爲重，至於小學之教員，只以教育學爲重，故一面對於小學教員資格，只以由國民小學畢業者，便可直入師範，一面禁止凡已當小學教員者再肄業大學，社會民主黨始要求國民小學教員亦須具有科學智識，故小學教員，不妨由高等預科出身，已爲小學教員，不妨再往大學聽講，第二男女平等，從前德國女學不達，遠較英國爲後，社會民主黨鑒於德國女子所以在政治上社會上地位不能與男子平等者，全由於教育使然，故屢次黨綱，皆力爭男女教育平等，第三，青年運動，德國習俗，向來重視老年，蓋俗人之見以爲老年人鬚髮既若彼其長，年齡又若彼其高，縱學問不足，所見聞亦不少，以之辦事，決少僨事，獨社會民主黨中深識有爲之士，皆嘗游歷各國，深知少年喜事，爲進化之由，老弱無爲，爲滅種之漸，故頗注意於訓育青年，各黨始亦反對，及成效大著，今各黨亦皆紛紛起而效尤，第四，力爭一元學校，德人階級觀念最重，然若考其教育制度，乃知此種觀念，已在小學養成，蓋德國法律雖強制人人必入國民小學，但富人子弟，多不願與平民同校，往往將其子弟送入私立小學，於是國民小學，幾爲平民子弟所獨占，私立小學，爲富人子弟所獨占，社會民主黨爲泯滅此種階級觀念，屢次要求一元學校，廢去私立小學，無論何人，皆須入國民小學，第五取消學費，社會民主黨要求凡國立各校，以無學費爲主，若必不得已而收費，則資人聰明

子弟，務必免費，且由國家維持其生活，第六，廢止宗教教育，德國小學中，向來宗教精神最重，即中學高等預科大學中，神學鐘點亦不少，社會民主黨認此為皇帝之愚民作用，故要求宗教與國家離而為二，小學中廢去宗教，其餘各校，亦廢去神學，第七，教育行政統一，德國教育，向歸各邦單獨辦理，故中央政府，至今無教育部，社會民主黨，則力爭教育行政，須為中央集權，以上各點，自第五以上，皆已完全實行，第五以下，雖一時尙未能完全實行，然已為今日教育家認為金科玉律，其見諸實行，當亦非遠，（乙）社會政策，社會民主黨之社會政策，雖經緯萬端，要求屢變，然約而言之，不過三點，第一漸次的剝奪富者，第二一般的保護平民，第二生活品平均分配，第一之中，在積極方面，則要求各種大生產事業，歸於國有，如鑛山·電氣·森林·須皆屬於國有，在消極方面，則有國難犧牲法，相續稅，資本稅，資本增加稅等，第二，其中最要者，莫若社會保險，（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此種保險，戰前只限於工人，今已普及於一般人，讀者注意，此種保險事業，與私立保險不同，私立保險事業，賺錢者為公司，社會保險，則受其利者為保險者，其財源補助，則由國庫，）公益事業為公立病院衛生事業等救多事業等）第三，其中又分二項，一為流動品之分配，以市為消費總合，將牛奶·麵包等必要生活料，平均分配於市民，一為不動品之分配，限制大農，及房屋田政府管理

，（戰後至今，凡有房者，無論貧富，皆勒令出租，有房一院而不出租者，重稅其房主，至於房屋租金，每月皆由官訂，不許過多過少，）以上種種，雖不能遂謂之爲已達最進化之境，然今日五大強國之社會政策，却尙無有能出德國之右者，今日德人咒詛社會民主黨者雖衆，蓋由追想戰前之富厚，而忘戰敗之地位使然，使戰後而無社會民主黨之種種政策，以當其衝，則德人之困難，恐更不知伊於胡底矣，

（三）黨綱，照以上之組織與政綱以觀，皆爲德國各黨所罕見，宜乎社會民主黨在德國之優越地位，可以維持至於萬世而不敝，乃觀其戰後三次選舉，頗有江河日下之勢，（一九一九年，議員一百六十三人，一九二〇年，一百十三人，今年五月四日，選舉當合獨立社會民主黨以後，僅議員一百人）何以故，則黨綱屢變，爲其最大原因，社會民主黨自成立至今黨綱凡已三變第一黨綱，（一八七五年）*Das Gothaer Programm* 爲拉散兒與馬克思共霸時代，第二黨綱（一八九一年）*Das Erfurter Programm* 爲馬克思主義全盛時代，第三黨綱，（一九二一年）*Das Göttinger Programm*（是爲現行黨綱）可謂修正派全盛時代，（雖關於工人各節，尙較前爲有進，例如從前工人工作，每日八小時，現尙仍舊，從前要求每週工人必休息三十六小時，現行黨綱，則要求至四十八小時等，然關於階級戰爭，社會革命精神，已一律刪去，）（修正派者，即修正馬克思社會主義者也，以 *Berndorf* 馬氏

主張文化的社會主義，(田氏主張文化的社會主義，)自然黨綱非絕不可變，且各黨中除社會民主黨外，必中央黨，及他黨，亦已更變黨綱不少，然他黨所更易者，多在一黨政策，而社會民主黨之變，皆是一黨主義，以此大失人望，又加以年來每遇政治上經濟上困難，類皆油滑取巧，頗少實行黨綱誠意，故雖照今年黨會報告，黨務較前日盛，而人望則較前日落，雖必未即從此衰落，然却不見有十分發展希望世之組黨者，現於社會民主黨之所以盛衰，亦宜知所去取矣，

德國共產黨，非其本名也，其先出自社會民主黨，而名斯巴達克士團，*Der Spartakusliga*。自一九一八年，始名產黨，先是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社會民主黨已分二派，其原因由於軍費問題及大戰起後，再因軍費問題，而社會民主黨分裂之機更盛，是時對於軍費，多數黨人皆贊成，惟里普克勒席特 *Liebknecht* 等少數人，大加反對，惟反對軍費者之中，又分急進與緩進派，緩進派以一九一五年，成立獨立社會民主黨，急進派以一九一六年，成立斯巴達克士團，其初二黨皆共同合作，自革命後二黨始嶄然裂而為二，一九一九年三月，為共產黨第一次大會，是年六月，該黨又裂二，(一)派為共產黨，(二)派為共產勞動黨，是時莫斯科第三國際大會，曾請獨立社會民主黨赴會，助其與共產黨合作，未有結果，至一九二〇年，獨立社會民主黨開會，由莫斯科第三國際共產黨派員列席，力說獨立社

會民主黨與共產黨合作之必要。結果。獨立社會民主黨黨員百分之六十，因此加入共產黨，一時共產黨聲勢大盛，一九二二年三月、遂有共產黨在中部德意志大舉革命之事，（當時記者在本報曾有通信，）但時會未至、旋爲軍警所撲滅，自此以後，黨人中怯懦者以爲危險甚大，投機者以爲無利可圖，因而紛紛出黨，一時黨勢較諸一年前，幾乎一落千丈，自此以至一九二二年暑假以前，蓋皆共產黨潛伏不振之時也，至一九二二年外交總長拉提者氏被刺以後，德國內政外交，日以多事，馬克與日俱落，遂與共產黨以千載一時之機會，此次共產黨之中興也，總原因雖由於馬克暴跌，然其他原因，尙有種種，（一）由於打胎問題，馬克大跌以後，德人結婚，大感困難，（德人婚姻，無論何種階級，皆必具一定形式，不如中國之草草了事，其他不論，即如工人階級，結婚條件，男子必月有一定收入，及能租房子一院，約五間以上，女子必有嫁裝，至少以足夫婦所用之牀被，及屋內之傢具等，）於是小特游子蕩婦，不願結婚，即已訂婚之男女，亦往往以經濟問題，歷時許久而不能如願，於是私奔苟合之事，遂爲德人之家常便飯矣，然苟合之事既多，私生亦遂難免，而打胎一事，遂成爲社會問題，德俗打胎一事，不僅法律禁止，即各黨亦懸爲厲禁，惟共產黨以自由戀愛之旨，明許打胎，因此頗爲女子所歡迎，記者聞一德友言，自馬克大跌後，共產黨加入黨人，以女子爲最多，而白分之九十，皆出於許可打胎之故，（一）由於

投機問題，俄國自與德國通商後，在柏林設有通商局，該局名則通商，實則宣傳共產主義，其中辦事人，德俄人並用，惟以籍隸共產黨者為條件，其薪水之優厚，蓋十倍於德國，當時德國辦事人薪水，（自總統以至苦力）皆係紙馬克，而該局薪俸，則係金元，故以滙價折合，當時中等官吏教習薪水，月滿美金十元者甚少，而我國通商局中，則僕役膳夫，月薪已在美金二三十元以上，因而一時共產黨人大為柏林人所羨慕，一時柏林人之運動入共產黨，較諸北京人之獵官買缺情形，尤為踴躍，其餘因物價騰貴，工人以不滿意於社會民主黨，遂加入共產黨者，其數不少，以世人多已知之，故不多述，照以上情形，由一九二二年，暑期以至現在，可謂共產黨全盛時代，然當此全盛時代，乃毫不能有所發展，不特現在未有發展，即在最近十年內，記者亦難信其有何種發展，何以故，不知者以為由於現政府之強固，其實乃由於共產黨本身之破綻，其破綻維何，不外二種，一則幹部缺少發號施令人材，一則團體組織力未臻完固，（一）試觀我國，如宋教仁被刺而國民黨不振，湯化龍被刺而進步黨銷聲，可見人之於黨，關係綦重，以在野黨而欲推翻政府，至低度必其黨有超過政府之人材，今日德國政府中，雖無何等絕世人傑，然言學術，言事業，尙不少略負時望之人，至於共產黨幹部人物，不特求其讀破萬卷書如列甯者者不可得，即求其有推到一世之氣概與手腕，如佗羅斯基者，亦不可見，以此而期成功，豈非夢囂，（二）書云，

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言其無組織力也，周有臣三千，惟一心，言其有組織力也，故周殷之勝負，不過組織力之勝負而已矣，今日共產黨之地位，所謂已發動員令之軍，而當背水之地也，即使全黨一心，成敗尙難逆料，而該黨在去秋準備革命之時，竟幹部中各持異論，（總部主張革命，而柏林支部反對，其詳前已通信，）猶之行軍，動員之令已下，而和戰之議未決，其事未有不敗者，故撒克遜之獨立，雖無陸軍大張討伐，亦不見共產黨遂有成功希望，以其與成功原則相去尙遠也，雖此次選舉，共產黨增加人數不少，其實乃天與之優勢，使共產黨而有人，其優勢決不僅此，此記者所以屢言之而不一言之者也，雖然，德國共產黨之前途，究竟者何，曰共產黨之前途，與中國之運命相似，機會雖未有盡，然孰能組織羣衆以乘此機會，則至今未見其人，

共產黨之黨綱與第三國際共產黨綱，大致相同，想國內早有譯本，故不再述，至於共產黨之機關報，全德共二十餘種，總機關名紅旗，其黨員之升降，由歷次選舉議員名額，可以見之，其在一九一九年，國民會議中尙無代表，在一九二〇年總選舉時有議員二人，此次五月四日總選舉，有議員六十二人，

此次總選舉發表、德國政黨共有五十一黨之衆、有代表於衆議院者、亦有十二黨之多、（一）國性民黨、（二）國民黨、（三）民主黨、（四）中央黨、（五）社會民主黨、（六

(七) 共產黨、(八) 巴威農會、(九) 德國漢洛弗兒黨、(十) 國魂黨、(十一) 經濟黨、(十二) 德國社會黨、除上述之八黨外、尚有六黨、但六黨中、如巴威國民黨、則為中央黨之支派、國魂黨則為國性民黨之支派、其餘各黨、皆小至不可名狀、其歷史亦與大局無甚關係、故一概略而不述、惟前述六黨之中、雖黨綱不同、組織各異、然亦有共同精神、為中國各黨所絕無者有三、第一、黨徒信仰、各黨之求黨徒、不是充數、而求了解黨綱、故黨徒對於黨綱、不是盲從、而有充分信仰、故德人黨見之深、不特普通場合為然、即一家中因黨籍不同、亦往往行動異致、例如記者識一共產人、戀一女友、亦係共產黨、但女父為社會民主黨人、因而女父禁其女與此共產黨青年往還、其女不聽、因此父女斷絕關係、記者又有一友人、係柏林老記者何福利、何君係民主黨、其婦為國民黨、有三女子、亦隸國民黨、此次選舉、何君欲其婦女選舉民主黨、屢加運動、口舌為乾、乃投票時、不特其母女四人之票、盡選國民黨、反運動其家之使女二人、亦選國民黨、若此事例、不可勝舉、何則、以各人對於其黨、各有堅確之信仰故也、第二、黨部組織、各黨中除民主黨組織稍見完備外、其餘無論左右黨、皆取中央集權制、而組織嚴密、類如軍隊、其中尤以社會民主黨之組織為備、第三、黨之基礎、中國各黨、不知所謂基礎、於是急進黨只知糾合流氓而已、緩進黨只知利用鄉愿而已、無基礎則黨員與黨之利害不一致

、於是急進黨被命通緝、而其黨人有上表勸進者矣、緩進黨黨魁被刺、而其黨人有額首稱慶者矣、至於德國政黨、未見有無基礎者、如國性民黨、則以農人爲基礎、國民黨則以資本家爲基礎、民主黨則以商人爲基礎、中央黨則以教徒爲基礎、社會民主黨以中產的工人爲基礎、共產黨則以無產的勞動者爲基礎、故黨人遇黨之利害、常以一身相殉、與中國之黨人異者以此、中國古訓、本尙無黨、近日各黨、皆模倣西洋、然徒知模倣形式、則何如還淳返本之爲猶愈乎、

(未完)

獨立青年第五期要目

軍閥內部崩壞之趨勢……………云譔

統一與革命……………孟武

上海公共租界華董問題……………君賢

中國之解剖……………云譔

經濟事實與經濟思想……………首春

經濟活動的最高目的……………維煥

經濟問題上之中國國際關係……………耀華

短評(四則)

戲劇

發行所……………上海閘北寶山路寶光里內十二號獨立青年雜誌社

定價……………每冊售大洋一角五分郵票每冊一國外三分全年十二期定價一元五角郵費照

加

注意。凡直接向本社創刊號起訂閱全年者贈送一份只另加收郵費如不寄郵費者恕不奉贈

誰媚外……………志遠

小說

呼蘭源……………靈光

讀者之聲

我們應當怎樣去打倒中國的軍閥……………敬五

一封共鳴的信……………橫心

辨民團的幾個大問題……………奉生

吳佩孚治下的湖北……………薛超

不如此幹成麼……………懷志

婚姻之研究

陳守忠

一 緒言

易曰乾坤，詩曰好逑，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此皆所以定王化之端，開政治之源，而組織社會之基礎者也。故吾國自太昊伏羲氏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始創婚姻制度，迄周定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則婚姻制度大備矣。後世準而行之，以成家族親屬之關係，以分血統之歸於一宗。唐明清律認爲必要之規定，良有以也。時至今日，人類愈進步，社會愈繁衍，圓顛平等之原則，遂爲天經地義，自由結婚之論調認爲方趾之矩繩，惟因吾國民律未經頒布，婚姻制度蓋闕於盡善盡美，仍因前清民律認爲有效部分者作爲現行，民國大理院之判解作爲補救，而資引用焉。余才淺學陋，豈敢冒不韙而論此大題耶，亦不過搜集舊制新判，聊加己意之所見，而編緝成爲一章，以盡吾人應當研究之責云耳。望大雅君子多方指教，則不勝榮幸之至。

二 婚姻制度之變遷

古今中外婚姻制度之變遷，約可分爲五種，卽由掠奪婚變而買賣婚，由買賣婚變而爲聘娶婚，由聘娶婚變而爲允諾婚，自由婚也。茲分析言之如左：

掠奪者，專用暴力掠奪他人婦女據爲己妻之謂也。徵諸古代歷史及近代野蠻人中尙多有此制度，第此可以掠奪者，彼亦可以劫回，彼此擾攘，有害于社會之和平也明矣。故掠奪婚不久而衰

變於買賣婚矣。

買賣婚者，以金錢財帛送給女之父母，因而買得其女之謂也。夫男女婚姻而出于買賣，文化發達之社會，均鄙夷其行，於是買賣婚廢，變于聘娶婚矣。

聘娶婚者，蓋知以婦女買賣大背人道，遂易金錢買賣而為禮物，聘娶婦女之父母，以得禮物故，遂將婦女許配之，是婦女終身婚姻大事，尙專由父母主持，與人之自由主權大有阻碍也。于是因文化日進，聘娶婚遂亦隨變之為允諾婚矣。

允諾婚者，禮物略備與否，尙非所問，必不可少者，須男女兩造情願與其父母同意之謂也。近太西諸國遂行允諾婚居多，然拘社會主義者，於允諾婚尙未為滿足也，蓋謂允諾婚雖以注重於兩造之意思，然關於婚姻之成立及效力與夫撤銷等事，均由法律規定，不許以夫婦自由意思為變更，終多未便，於是盛倡自由結婚之說起矣。

自由結婚者，凡關於婚姻一事，專由當事人意志自由之契約而定，不用國家與教會之干涉。攷太西諸國婚姻制度在於今日，已變為自由結婚時代矣。吾國雖外完全變於自由結婚時代，而亦趨尙斯路矣。後進者曷勉諸。

以上為中外婚姻制度變遷之大略，今吾國婚姻制度掠奪婚始已懸為厲禁，（參看現行民律婚姻門強占良家婦女等條例）而買賣婚一種陋習尙未能盡除，往往兩家議婚時，有計較聘金多寡者，若

中流以上之社會，則兩家議婚，祇言聘禮，不言聘金，且聘禮多寡從不計較，但求備而已，似聘娶婚已爲吾國社會所公認，故吾國法律爲統一全國習慣起見，自以認定聘娶婚爲宜，不過聘娶婚雖爲一般習慣所採用，惟婚姻之成立與否，須以有無經父母之允許爲斷，當事人難於參加意見，則碍當事人意思自由，而婚姻大事亦不免有傷乎情也，故婚姻之事，本以求鳳求鸞和鐘調歌爲目的，而竟化爲冰炭不容涇渭不洽之現狀，至於夫婦爭吵，家室敗類，又事實上應有之結果者也，是以吾國婚制，既認聘娶婚，復兼採允諾婚，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外，而尙需男女兩造之同意，誠爲崇禮教尙人情，至善之規定也，而自由婚未敢專獨採之者，實因吾國人民程度未臻高尚，恐採之太速，有防社會善良風俗，有碍法律維持綱化，不如暫緩採之，俟吾國人民程度漸高，以自然之勢，趨於自由結婚制度，則法律一定有相當之規定也，然則今日之尙自由結婚者，若適於人情習慣，固非法律之所不許也，不過處於民法未頒布之下，而仍適用前清民律有效部分，不無略加限制耳。

三 婚姻之成立

婚姻之成立，須俱備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兩種，所謂實質要件者，即實際上所必要之性質，亦即法律上所必要之規定事項，所謂形式要件者，即以客觀的觀察，一定之狀態，而表顯於外部者也，茲分析說明於左。

甲 實質之要件有五

一 達於婚姻年齡

達於婚姻年齡者，指達於一定完婚之年限也。故不達於婚姻年齡而完婚者，非入於早婚，而進於遲婚。遲婚固少有害社會人生，但亦有限制也。如俄國舊民法規定男女逾六十歲年齡者不得完婚，此不過特例耳，亦無須規定說明之必要。故各國民法上對於遲婚無所加以限制。至早婚之制，則各國民法上幾無不加限制。蓋早婚之制有害社會人生殊屬甚大。茲摘其要者言之：（一）有害男女身體的健康，男女青年正發育之時，而為早婚，實足摧慘其健康而萎縮。（二）男女體格尚未十分充健，而結婚後所生之子女體格，亦多羸弱。俗言「母壯兒肥」，今既母不壯，兒焉得肥。（三）一國之國民，均由一家之子女集合而成，一家既多羸弱之子女，則國必多羸弱之國民。（四）婚姻為男女終身大事，須有立身治家之智識時，方可謀及家室，否則年歲過穉，其智識未免不充，即謀慮亦必欠妥。（五）教養子女乃父母之責任，故成婚時於財產上固須有養育子女之能力，於道德上亦須有教育子女之材智。若結婚過早，已身方且仰給父母之教養，而對於自己之子女，如何能養育耶。故我國古昔準上理由，所以有定結婚年齡之限制也。如禮記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周制女子許嫁，笄而理之稱字，周禮媒氏掌萬民之職，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其適婚之年齡。（註一）唐貞觀之詔，男子二十而娶，女子十五而嫁，明洪武之制，男子十六而娶，女子十四而嫁。孔子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以生。」

人矣。而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嫁，有適人之道。朱子家禮有曰：男年十六至三十，女年十四至二十，乃可成婚。民律草案第一三三、三三三條規定男女適婚年齡，男子以十八歲，女子以十六歲者，實以斟酌前之法律聖言，折衷規定之。惟民律尙未頒布，未能適用。現在所實用者，仍前清民律認爲有效部分者而適用之。惟因現行民律關於婚姻年齡無具體之規定，祇就該律之全體解釋當以成年爲結婚之年齡。（註二）願對未達婚年而成之婚姻，除指腹割衫襟外（註三）法律上亦無何等之制裁。然則今吾國婚姻年齡即應本現行民法之成年爲婚姻年齡也。茲將各國法典有規定婚姻年齡者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德國	男	滿二十一歲	女	滿十六歲
法國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伊國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比國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荷國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瑞士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六歲
日本	男	滿十七歲	女	滿十五歲

註一

杜氏通典 太古男子五十而娶，女子三十而嫁，中古男子三十而室，女子二十而嫁，逸禮本命篇云 堯舉舜曰有鰥（二十歲）在人間，以其二女妻之，二十而行之。

註二

現行律戶役門 男女以十六歲為成丁（即成年）大理院判例五六七字，八三三號，三九上字，七九七號，七上字，一〇六一號，八三統字，一九二號解釋，均認以十六歲為成年，故凡人一屆十六歲認為完全有行為能力即達婚姻年齡。

註三

現行律婚姻男女婚姻條例第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婚者並行禁止

二、須一夫一妻

中國婚姻制度原取法於天地陰陽之理，蓋孤陰不生，孤陽不長，故天地配以陰陽，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故人生偶以夫婦，惟限於一夫一妻，故兼祧亦屬禁止。（註一）至於妾更不得為妻。（註二）即不得謂之婚姻當事人，而重婚亦禁也。（註三）故民草案一三三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註一

民五、十、上字大判一一六七號 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配敵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

同例 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註二

白虎通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是妾

不過以時相接見，而妻始爲夫之敵體，故夫妻始謂之婚姻。

禮記內則 聘曰妻，奔曰妾，六禮不備謂之奔。

大理院民五上字八四四號判決 家長與妾之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

註三 暫行新刑律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爲重婚罪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有稱於妻者於妾準用之則有妻而娶妾與有妾而娶妻均不發生重婚問題不過納妾之制爲各國所無是吾國應早行廢止。

三 須異姓且非近親

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孔子家語同姓爲宗有合族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相殊，雖百世而婚姻不得通者，周道然也。又春秋傳曰，宋三代無大夫，恐其內妾也，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與禽獸同也。是周以後凡係同宗同姓即禁止之，相爲婚姻，以及唐律明律大體規定相同。現行律婚姻門娶妻妾條，凡娶同族無服之親（註一）處罰并離異，民草一三三三條同族者不得結婚，至近親結婚之禁止，中外所同，惟所謂近親者，其界限不一，依羅馬法近親婚姻之禁止，以直系血族及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族及直系姻族爲限，寺院法之制祇禁止直系血族姻族及兄弟姊妹間之婚

姻或禁止直系血族姻族及三親等內之旁系血族姻族之婚姻而已。我國婚姻限制，凡在親屬範圍內者概不許結婚（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妾妻亦為律所不許）惟外親中姑之子女、母舅之子女及兩姨之子女與妻親中親之姊妹，雖亦在旁系親屬中，因現在社會實際上互相結婚者頗多，故我民草一三三四有但書之規定而特許之也。又親屬範圍內而有切近之之尊卑輩分或為同母異父者亦不得結婚（註二）但同姓不宗之婚姻不在禁止之列（註二）總上觀之，則婚姻之為異姓須非同宗非近親也明矣。

註一 同宗者指同宗共姓之人，不論支派之遠近，籍貫之同異，皆是，此亦沿周制百世不同婚姻者也。

無服之親所包甚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名分猶存者皆屬焉。唐律所謂袒免親是也。

大理院三上五九六大判現行律載凡娶同族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并離異蓋律意所在無非重倫理而防血族之紊亂也。

又大理院四上一一七四大判現行律內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但使其人已為同宗之妻即無論其親或為小功或屬緦麻又或推而至於無服依法均不許娶。

註二 大理院五、六統、四、五、四解、同母異父姊妹尙有血族關係，依前清刑律當然禁止爲婚，若前夫之子女與後夫前妻之子女與同母異父有間，在前清舊律雖有治罪專條，業於宣統二年刪除，自屬不在禁例。

註三 大理院七、十二統、一〇九解 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本條專指孀婦改嫁與同姓不宗者而言，參照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判）

四 須得父母同意

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非尋常契約可比，理宜慎重，年輕子女，閱歷未深，血氣未定，往往祇顧目前，不計將來之利益，而卒貽後悔者，誠不勝述。然各國關於此點，而有年齡之限制，滿若干年者，卽無須父母同意之必要，如德孀子以滿二十一歲無須父母之同意，私生子滿二十一歲無須母之同意。（德一三〇五條）法則男滿二十五歲以後，女滿二十一歲以後，無須得父母同意。（法一四八條）瑞士則未成年者限於得父母監護人之同意時得爲婚姻，若成年無須父母監護人之同意。（瑞九條）日本則男滿二十歲，女滿二十五歲無須得在家之父母同意。（日七七二條）我國民草一三三八條，祇規定須得父母同意，而於婚姻當事者到若干年齡之時不經父母之同意者，未設規定也。蓋本之我國舊習，婚姻之事向以父母主持，若限以年齡，卽與固有之習慣不符，故不限也。然父母高年老邁，言語多出於意外，精神昏亂，自身顧料，不免不周，苟須經父母之同意而後結婚，烏後適當，況孀母繼母

因忌嫌之深，不與同意者，則子女豈不終身成爲形影孤弔乎？以余論之，不如從各國之法例，而限定到若干年齡，不經父母之許可，亦得自由結婚也。故大理院判例關於婚姻不得父母之同意者，罕見其無效也。

五 須當事人同意

婚姻爲人生大事，夫妻共同生活基礎，偶一不慎，朝爲夫婦，夕爲路人，彼爭我鬧，其禍豈可勝言。故婚姻之成立，必以當事人同意爲成婚最主要之要件也。是以婚姻之成立，雖年齡適合也，夫妻異姓也，非同宗也，且非近親也，甚而父母亦表同意也，種種條件具備，似婚姻有成立之希望，但一經當事人之不合意，如風馬牛不相及之時，則婚姻之成立，卽刻無效，等於烏有。此爲現今文明各國所採之通例，不乏指屈，蓋不如斯，不足以保護當事人之私權，而失於侵權行爲也。今吾國雖無文明規定，但考之於前，男女相悅而爲婚姻，古有明訓。（註一）故民草一三四一條規定，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歸於無效者，已昭然可見，惜其未經頒布，不適應用，仍因現行民法關於婚姻一門，而得服從親權也。（註二）然大理院之判解，已趨向婚姻之成立，以當事人同意爲主要之要件矣。（註三）

註一 易咸卦程註 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甚，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懇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悅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悅而應也。

註二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第二條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

又 現行律婚姻居喪嫁娶門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處罰

又 現行律婚姻居喪嫁娶條例第一 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主婚

註三 大理院九九上一〇六七判 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事未得女之同意者夫女自得訴親解約（參照統字四五四號解）

又 大理院五六統四五四號解 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丙女同意今丙女既訴請解除婚約亦無強其成親之理

又 大理院四十二統三七一解 查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須由自由則室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平禮教背平人情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此案甲之次女就乙因伊姊臨終囑託撫養二子與苟合不同甲堅執欲奪其志另許於丙殊無理由女子以名節爲重應仍

令歸乙以符從一之義

乙 形式之要件有四

一 定婚

定婚者，男女兩家締結婚約之謂也。在男家則謂之聘定，在女家則謂之許嫁。（註一）定婚依現行律之規定，須依一定之方式為之，即寫立婚書或收受聘財是也。如不依此兩種方式之一為之，縱有定婚合意，其定婚不為有效也。（註二）

註一 現行律男女婚姻門參攷

註二 大理院二上二二五判 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婚帖即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曾受聘財者此二要件苟具備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

大理院四七上三七九判 婚書（即婚帖）於法律上雖無一定方式，然必須就書據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為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東，或於東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為適法，若徒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為何，並不能確之證明者，自難認為合法之婚書，即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

大理院七十二上、一三六五判、訂立婚書授受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方能成立。

大理院六四上、一三七判、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若僅至給小孩見面禮，並非定婚之意思，依禮納過聘財者，自難遽認爲婚約之成立。

大清律例輯註、聘財不拘輕重，但同媒妁言明納送禮儀者方是，若相見爲贐之物，如巾帕之類，不得爲聘財。

大理院四上、六一一判、聘財之種類及其輕重原薄，無一定之限制。

二 主婚人

婚姻爲人生大禮之一，社會組織之基礎，少男幼女，血氣未定，若放任其意思，不免有始合終離危及社會秩序之虞，故男女定婚須有人爲之主，以輔助其決志而鄭重其行爲，考現行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云云。（註一）大理院判解從同。（註二）蓋以一定主婚人之資格，以定其次序也，至隨母適之女子，及孀婦童養媳之改嫁，現行律有設規定者，有未設規定者。（註三）其未經主婚權人之主婚而成婚者，亦爲撤銷婚姻原因之一者也。（註四）其餘主婚人依律有收受聘財之權利（註五）然同時有爲婚姻當事人處理關係婚姻一切事項之義務，自不待言，依舊律例之規定，嫁娶違法且由主婚人負担刑事上之責任（六註）

註一 參看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註二 大理院十一上一四七一判 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應由父母主婚（參照七上一二九八判）同居者主婚權既屬父母則隨從父母寄居他鄉之子女尤應由父母主婚若祖父母在家所定之婚約不同意者自得撤銷

註三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

又 大理院七上一二九〇判 依現行律夫亡携女適人其女由母主婚其前夫之弟自無干涉之餘地

又 大理院六上一九六九判 現行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嫁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是孀當自願改嫁時其主婚權人之順位應以夫家祖父母父母在先業有明白之規定

又 童養婚之改嫁現行律未設有規定依大理之解釋認為準用孀婦再嫁之規定即大理院七上一二九七判 凡童養媳未及成人而夫死雖與孀婦有別苟未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則其改嫁自應準用現行律所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先由養家祖父母父母主婚

又 孀婦或童養媳自願改嫁而夫家祖父母父母故意不爲主婚之時，則可請求審判衙以裁判代之。（參照大理院七上，一三七九判，七上，九五判）

又 現行律婚姻輯註 主婚人指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皆應是也，若其餘尊長親屬不在此限，至餘親當僅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無則從餘親尊長，其卑幼不得爲尊主婚也。

註五 大理院四上二一八八判 婚姻當事人已有結婚之合意，並曾踐行一定方式，其婚

姻即係合法成立，雖未經父母或其他主婚權人之同意，亦僅足爲撤銷原因之一者，現行律婚姻居喪嫁娶條例第二參攷

又 大理院七，十二，統九〇九解 母家祖父母及夫家餘親爲孀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

註七 同判規定 主婚所受之財本以供孀婦妝奩及因改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

大理院六，十一，上一二五一判亦同。

又 現行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律參攷。

三 媒人

詩云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禮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可知自昔即以媒妁為婚姻成立之要件，現行律有婚書，須同媒妁寫立之規定（註一）而習俗上亦以憑媒為一種不可缺之禮儀，故有時實際上兩家直接媒定而納采親迎之時仍必各請一相當之人，以為形式上之媒妁焉。

註一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律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姻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處罰（其女歸本夫）

四 成婚

上列定婚主婚人媒人三者之形式要件雖備，然不經成婚之儀式，則婚姻仍得為婚姻撤銷之一種，故必須經過成婚之要件，而後乃為完全適法之婚姻也，所謂成婚者，男女兩造為婚約履行之謂也，即習慣舉行一種之成婚禮儀，如合巹（註一）或花燭之禮者，自應認其為成婚焉，吾國關於成婚之儀式各地習慣雖不盡同，而其大要無非遠採昏義，近則參酌朱子家禮，而加以損益而已，茲將朱子家禮所載成婚之儀式列敘於（註二）即可知梗概矣。

註一 禮記昏義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御輪

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飲，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註二 是日男子沐浴盛服，父率告祖先四拜，讀祝，父母分左右立，子向上跪，父舉酒盃向外一揖，三灑於地，執空盃再一揖，翻身向內，易杯斟酒，斟醢子，子揖接酒在手，子揖父回揖，子跪，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祀，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子受酒答曰：諾，唯恐不堪，豈敢有違，飲畢起四拜，父取締蓋其首乘輿親迎。

婿至門，女家接燈籠，先繫訶子（即訶梨勒）後戴髻盛服，父母率告祖先四拜，讀祝，醢酒禮與男子同，父命曰：勤謹小心，早晚聽舅姑丈夫言語，母命曰：必敬必戒，毋違夫子女，跪曰：諾，飲畢興四拜，父以紫帕蒙其首，取締蓋之出紫，姑姆引女登車。

婿出，簪主人出迎，三拱至堂，請婿過東階，侍者執雁一對，授婿置於地，伏興二拜，平身，婿曰：某受命於父，茲以嘉禮，敬聽成命，卜人答曰：某願從命，婿又行二拜禮，請婿坐席，待女出廳，婿揖新人行，女降西階，主人不送，婿出，女從婿拱手舉簾，遂各登輿，婿先女後，至家婿出立門外，拱婦出輿，升堂交拜，而後歸房，是成婚之儀式，原則必自於男家行之，但贅婿或因事故就婚於女家之時，則例外亦得於女家行合巹之禮焉。

上論爲婚姻之實質與形式之要件具備時，則婚姻即爲合法成立，而認爲有效之婚姻也，至關於婚姻中發生其他行爲當於次再述之也可。

（完末）

爲軍閥進一言

叙五

曹仲瑀以直系之領袖，操十數省之地盤，一戰倒段，再戰敗張，憑四柱（吳佩孚、馮玉祥、齊燮元、王承斌）之夾輔，繼黃陂而登大位，方其勢饒之高張也，睥睨憑凌，不可一世，反直者不足懼，異己者不足爲，揆其此高氣揚之心，以爲中國從此可以武力統一矣。曾幾何時，而幽囚被禁，足履所踐，未能超出於延慶，視曩日之安富尊榮，能無今昔滄桑之感哉。張兩亭以關東之傑出，率數十萬之雄師，勇將謀臣，魚鱗比櫛，乘勝直之餘威，搆阻晉蘇皖之河山，而占付，驕橫強悍，咄咄逼人，其處心積慮，直欲奪帝王之涉陟，乃孫傳芳以錢塘羸弱之區，卒師發難，奉張之軍不戰而敗，失徐州，讓保大，而其創鉅痛深者，莫如郭松齡之倒戈，將見庭爲人犂，穴爲人阱，關東之地，恐亦不能保留，其不爲人所俘作墻下之囚者，殆幸而免，向之驍勇赫赫者，今已歸諸烏有矣。綜觀二人身敗名裂之由，不禁慨然曰：天下之患，莫甚於不能預以發之肘腋之間，而出於意料之外，雖有智力，亦無可如何。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與，而在闕牆之內。今日軍閥之所憂者，殆皆季孫之憂歟。彼曹之於馮，胡張之於李，郭其始未有「倚爲心腹，授之兵符」一語，發端然而馮胡李郭者，以受制於人，遠不逮制人之爲得，有隙可乘，便從而友顏矣。朝尙奉命，暮已操戈，嗚呼！綱紀不張，廉耻道喪，從此效尤，曩智者，正恐來日方長，勃興未艾也。非特倒戈者，人將以倒戈見報，即未爲倒戈者，恐亦不能逃此徑途。層出疊見，此仆彼起，而國家益勢如麻，不堪回首。徒貽小民以肝腦塗地，屢遍野之災，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深願今之爲軍閥者，清夜捫心，撫衷自鞠，將爲求名貽萬年之臭，將欲求利，僅一時之榮，痛改前非，回頭是岸，以前車之僕，爲後車之鑒，知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毅然決然，力矯弗蹈自焚之弊，則民國前途，庶其有焉。不然，徒爲無謂之爭羽，一稱一手滿而既耽者，何其後矣。善終不保，反貽笑於天下，何足貴哉。

職業組合救國芻議

王玉光

自民國成立以來，幾十有五載矣。國內之政爭，迄無寧日。國際之地位，日益不振。救國之士，論政治腐敗，則歸罪於社會不良；論社會不良，則又歸罪於政治腐敗。如是遞相因果，循環不已。而中國之前途，遂成一不可救藥之死症。改良政治乎？則由排滿而倒袁而擁護共和之復辟而護法而統一，雖旗幟屢更，而南北兩勢力之對峙如故。提倡聯省自治，聯省自治遂成騎牆派之護符，主張中央集權，中央集權乃為獨夫專政之代名詞。馴至統一與憲法諸美名，無一不成為政爭之武器，而失其固有之效力與意義。改良社會乎？其道不外提倡教育振興實業，改良家庭三事。家庭之改良，甫肇其端，其功罪尚不易下定論。若言教育，則今日之政客議員躬行賣國者，率皆新教育之優秀產品，其不入政界而專事教育者，亦皆遞為師弟。自成系統，不與社會生任何之關係。卒業之人數日增，而教育界之位置不加多，遂釀成今日教育界人浮於事之失業恐慌。十年十二月天津郵局調查該地失業者，學校畢業生乃佔多數，自救不遑，安能救國。故就今日之中國情勢言，多一教育家，即多一寄生蟲，徒添農工界之負擔，而無補於國事。此又提倡教育者始料所不及也。以言實業，則腐敗無能，殆與政治相伯仲，交易所之失敗，其中舞弊詐欺之行爲，一如官場之不可告人，大公司股東職員之內鬩，一如政界之黨爭。外人每謂中國商賢於官，自民九以還，不更作此論調矣。今日之實業界，除少數之例外，皆自救不遑，實業救國之夢，殆無實現之可能。

綜上所言，今日之各方運動，幾無一可達救國之目的，而軍閥政客者流，則驕縱積習，與性生成，民生利病，秦越相視，凌轢傾軋，寢假成風，但吮脂膏，遑恤憔悴，至若擇肥而噬，伺隙而動，不惜殘民以逞者，更無論矣。國步頻危，民生已蹙，顛連之狀，呼籲之聲，竟充耳而不聞，熱視無睹，鬱鬱然惟個人權利是圖，處此無可奈何之境，悲觀者遂以中國非國際共管無和平革新之望，樂觀者則謂中國民族富同化力及調和性必能同化西人，調和新舊，保持其獨立之地位前一說，崇拜外人及憑藉外人勢力者多信之，後一說則富於歷史觀察及愛國心者主張之，二者之根據雖不同，其依賴一種不可必得之勢力則一。

中國之政治與社會，既皆不能救國，而共管與同化力又不可恃，然則中國其終於滅亡乎？曰不然，今日以前救國運動之失敗，在以政治與社會分爲兩事，捨社會而爲政治運動，則政治運動遂爲士農工商以外之新職業，民元之時，人皆言民黨爲吃革命飯者，今則革命飯而外，又添統一飯，和平飯，憲法飯等之新職業，救國者愈多，而國乃愈亂，以不在社會中之軍人政客而日日高談救國救社會，微其人本不知社會所需要爲何物，欲救無從，即使知之，當其救時，社會已不勝其需索踐踏之虐，譬之守田者，縱尤以驅竊稻之雀，雀去而稻亦毀矣，今之軍人政客，且未必能奏驅雀之功，而其自身所作之惡，乃什百倍於其欲驅之雀，人民焉得不苦，故以統一和平諸救國之美行期諸軍人政客者，其人非喪心病狂，必感不可及，故依軍人政客而期和平之功，和平乃愈求愈遠，永無實現之期，可斷言也。

不特以和平統一責諸武人政客爲不可能，即專從改革政治救國，亦屬無望，因議員受賄，而主張廢除代議制，因羣雄割據，而反對聯省自治，其言皆未嘗不是，然今日賄賂公行，不始於代議士，故代議制雖去，而賄賂仍不能絕，聯省自治，本爲一空泛之名詞，有力者不自治，亦可割據，無力者不割據，亦不能自治，去聯省自治之名，中國豈遂能和平統一耶？此類之政論，皆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者也，有視賄賂爲當然之社會，則一切政治制度，必不能弊絕風清，無制裁武力之社會，則聯省集權皆成武人弄兵之護符，搭社會而爲政治運動，其無成如此。

捨政治而爲社會運動，亦何莫不然？從事教育，則經費即來自軍人政客之唾餘，欲潔身自好，主持清議，則有絕糧閉門之禍，欲同流合淤，歌功頌德，則所言行已失教育之本旨，又安能作育救國之人材耶？依違兩者之間，苟全以謀一飽者，今日多數中國之教育家也，其始也，欲以教育改良社會，以達改良政治之目的，其卒也，反爲政治所征服，並其改良社會之志願，亦不能達，從事實業，則租界之外，更無安土，原料之來源，出品之銷路，在在皆受打擊，故正當純粹之實業，多不免失敗，其倖能獲利者，除少數之例外，非爲政府之貸借機關，即爲軍政界投資之公司，此輩雖以實業自豪，不知其所食者，仍軍人政客之唾餘也，正當實業之利既薄，人之謀溫飽富庶者，乃不得不捨而他圖，爲農爲工，不如爲兵爲匪，爲經理爲工程師，更不如爲軍官爲政客，以實業救國，其結果反爲國家添無數禍國之勢力，以水深火熱受壓迫無首領之民衆，與專與橫無恥竊取權攘私利之武人政客，一則世能作惡，一

則但知受禍，而此中立之教育實業，且作壁上觀，直秦越之相視，中華民國之禍亂，又安得不延長至十餘年乃至數十年哉。

明中國禍亂之延長，爲政治與社會分離之結果，然後可言立國之道，從社會學之眼光觀之，政治與社會本不可分，政治爲社會事業之一部分，社會爲主，而政治爲奴，政治爲社會而存在，而社會則不爲政治而存在，原人時代，生活簡單，人自爲政，故政治與社會之責任，集於一身，人人自營其實業，自謀其教育，而當其籌劃教育實業，卽爲運用政治之時，故無政治實業教育之名，而三者實已合而一，部落時代，雖有酋長，人民之分，政後世分工之漸，然社會與政治仍未分離，一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足以代表當時人民之自治精神，及帝王之制成，遂入政治時代，名分既定，分工大著，政治遂爲君主與官吏之專利品，人民所得過問者，唯社會事業而已，二千餘年之中國治亂史，皆政治與社會合作成敗之結果也，幸而二者能合作，則國泰民安，不幸而二者背馳，則國亂民困，而此不幸之樞機，又操於極少數君吏之手，此專治時代人民之所以常有顛沛流離之苦也，共和政體，雖主權在民，然政治與社會之分離如故，所不同者，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已，質言之，僅可易首或自爲首領耳，易首雖可爲二者不合作之救濟，然二者之分隔如故也，自爲首領可以破階級之限制，而被舉者卽離社會而入政治，今日歐美諸共和國仍不能無社會革命政治衝突者，未始非受政治與社會分工之禍，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主張職業自治，安那其主義之主張無政府，老子與託爾

斯亦皆欲使此已分離之政治與社會復合爲一者，意在斯歟。

知病根之所在，則可進而論亡之道矣。今日中國救亡之最急者，莫過於恢復秩序。欲恢復秩序，當首去軍閥。此盡人所知也。然去軍閥而以武力，當其進行，人民已不勝蹂躪之苦，倖而成功，又不免以暴易暴之患。況以中國之大，外人干涉之嚴，武力統一，殆無倖成之理。民國十餘年之歷史，可爲殷鑒也。其始南與北爭，繼而北與北爭，南與南爭，終且省自爲戰，人自爲戰，糾纏不已，而成一不可摸捉之混戰局面。雖當局者自謂盡縱橫巧詐之能事，而武人之不可恃，不可與言救國，則已鐵案如山矣。故爲策萬全治根本計，惟有自負救亡之責而已。易言之，卽凡國民之有職業者，羣相結合，自負救國之責，自任救亡之任而已。夫以不在政治之人，而爲政治運動，必無利害衝突，以擔任政治之人，而自動有所主張，則武人政客皆將失其憑藉，而不能繼續作亂矣。此職業組合從事救國之實利也。但吾所謂職業者，自以社會上之士農工商四者爲限。所謂組合者，亦以士農工商四者相互團結，有外力不可破之結合體者而言也。四民之中，士商以教育程度言，屬知識階級，以財產及收入言，屬中流社會，進而可以趨承軍閥官僚，退而可以領袖農工，其得志者可以爲閣員，爲議員，爲官僚，於民脂民膏分一杯羹，故爲四民中之最有力者，請先言士商救亡之責。

中國尙文，故士最貴。當政治污濁之際，士常能以氣節文章，左右風氣，挽回劫運。晚近染於西教士慕化之習，以奔走社會之故，遂不得不脅肩諂笑，奔走權門，低首下氣，逢迎大賈，士節因此掃地，士氣從

而不振，然其領袖之資格固未完全喪失也。苟有大公無我之主張，抱不屈威武之精神，挺身出而救國，必能得中外人士之同情與援助，惟知識階級意見最多，本身之主張苟不統一，安能求國家之統一？故宜擇國人所公認者，立一最低限度之主張，為全國輿論之標準，教育界果以身作則，全國必能響應，往往極簡單之主張，以毅力行之，可收極大之效果。華盛頓但知求美國之獨立，林肯但知解放黑奴，辛亥以前之革命黨人，但知排滿，皆能有成。今之救國者，顧慮既多，思想複雜，已不能行欲人之不以空談視之得乎？教育界有一種見解，足為救國之梗者，即自謂教育足以救國，鄙政治運動而不為，不知欲求貫徹教育之主張，必先有政治修明之國家，經費必暮夜乞憐而得，帥弟以劇秦美新為名，則手段已差，安能達良好之目的？教育最重環境，以趨炎畏禍之環境，豈能產堅貞不屈之人材？故就教育而言，教育亦不容於軍閥官僚勢力之下，苟且圖存也。且教育原以用世，豈有捨富前之世不救，而謂能造福於未來者乎？今之教育界人，每以專家自命，不肯為學問以外之犧牲，不知學者生當亂世，自當以救國救世為先務，孔孟皆遊說列國，老而無成，始不得已而著書立說，清初大儒如黃黎洲、顧亭林輩，亦皆革命失敗，始隱居為學。佛蘭克林、拉瓦謝非皆科學之泰斗乎？而一則為美獨立戰爭之功臣，一則為大革命之犧牲者，彼豈不知科學之重要，亦行其所安，急其當務而已。最近歐洲大戰，各大學之教授，年富力強者無不身赴前敵，其年力已衰者，則以研究為國効力，不聞以身為專家，遂不屑犧牲也。吾國現今之學者，無上述諸人之成就，乃抱千金子坐不垂堂之戒，此一國民氣消沉

之大一原因也。

四之民中，最有實力者，莫過於商。軍政費之來源，不外借款、賦稅與變賣公產三途，而皆須假手於商人行之。故商人果有改革政治之決心者，必能收釜底抽薪之效。且商人素無黨派，苟有正大主張，尤能得中外人士最大之信仰。國內外西人期望商人救國之言論，已數見不一。蓋已默認商人為中國社會之中堅矣。然吾國商人，身家之觀念甚重，以安分守己不問外事為天職，有以國事徵求意見者，則曰「在商言商，不知其他」。此為數千年來專治政體所養成之習慣，誠非一朝一夕所能改。然商人豈真不知政治不良，足以影響商業哉？試觀江浙戰爭之風聲甫播，商人之呼籲和平者，發函電派代表，絡繹不絕。此時亦不得不在商言政矣。若充此臨時抱佛脚之熱誠，出而為舉國和平統一之主張，以不貸借、不輕賣公產、不納租稅為後盾，必能一新國人之觀聽，促起武人之覺悟，或謂商人干政，商業必受摧殘，豈知今日國內捨賭博與種鴉片煙外，更何實業可言？製造販賣，皆因無保障而讓外商獨步，長此忍痛，且有經濟亡國之慘。在商言商，更當恢復永久之和平，為發展商業之基礎矣。

農工兩界之人數最多，受禍最烈，而勢力亦最小，其勢力薄弱之故，不在職業之低微，而在知識之缺乏。然最痛心疾首於兵禍者，莫過此輩。但使有人為社會請命，必可得此輩之實力援助。勞動界思想簡單，最富血性，一但奮起，必能為中國政治改革添一種不可思議之勢力。國人每以農工散漫無組織，及易為人利用，不使預聞國是，此實大謬。食人之土匪軍閥，且可預聞政治，而謂終年勤苦，胼手

抵足以負擔國用之農工，不可參加救國運動有是理乎。

士農工商果皆決心救國矣，將如何而達救國目的，曰仍不外利用其固有之社會勢力，首由有組織之團體，擇言論自由之地，召集一救國發起會，擬定最簡單之救國主張，如廢軍閥制改兵爲工之類，並規定一救國期限，少則三個月，多或半年，在此期間內，無論中外人不得借款與南北政府，然後以此主張召集全國職業大會，出席者以職業團體之代表爲限，主張既定，先要求列強於救國期內與南北政府經濟絕交，同時嚴重監督各地銀行錢莊，不得借款與南北政府，不得與南北政府匯款，一切外人掌管之關餘，鹽餘亦請暫時停撥，凡此皆似甚難辦到之事，然果有真正強有力之輿論與民意，外人必樂爲之助，臨案以後，外人渴望和平之心，恐且甚於國人也，既得外人之同意，則以此主張要求南北政府之承認，有民意與外人爲後盾，必可得多數省政府之贊同，再以軍人代表與社會代表組合一和平統一會議，其效果必較完全軍人組織之和平會議爲大，此舉果成不特可以奏一時和平統一之功，且可立職業代議與職業自治之永久基礎，社會與政治將由此趨於合一之途，憂國之士，幸勿以老生長談忽之，救國爲極笨重陳腐之事業，必無新奇之計劃，可以動人，化腐朽爲神奇，是在吾人之熱誠與決心而已。

或謂此舉仍歸失敗，又將如何，曰：惟有結合全國之有職業者，起而爲民權革命而已。孟心史先生謂中國僅有兩黨，一爲軍閥官僚議員所代表之無職業黨，一爲士農工商所代表之有職業黨，一則

有爲而終於自敗。一則無爲而卒獲全勝。見十二年十二月申報其言自有一部分之真理，特河清難俟，中華民國之壽命，或不能待此自然淘汰之成功耳。吾則以爲求民國之名符其實，非社會的政治革命不爲功。易言之，卽惟有各職業者積極團結，以從事政治的改革，方可收共和之效。亦卽惟有此兩大黨之宣戰，乃爲真革命。中國十五年以前之內亂，皆軍閥與軍閥、政黨與政黨、或軍閥政黨之互鬥而已。若慮社會散漫，不易組合，則建立民主國，本非易事。天下豈有坐享共和之民國主人翁耶？國亂日亟，陰憂四伏，兵匪之數日增，邪教之說風行，赤化與共管之毒手，方日侍其傍。及今不爲正當之社會改革，一日瘡潰毒發，欲求爲今日之犧牲而不可得矣。與其頭破血出爲索新之舉，橫征暴斂供內亂之餉，死於兵匪，死於凍餒，何若以主人翁之資格，慷慨出師，索還大政，士農工商，盡興乎來，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軍人應明其職責

書長

鼎革以還國事蠅蟻中原鼎沸，寇符遍地，滿目瘡痍，財政陷於破產，宇內竟成割據，誰爲之，軍閥之跋扈爲之也。惟其然，憂時之士愛國之倫，倡言廢督，主張裁兵，名流呼之於前，國人號之於後，惟是中央乏權，吾民少能，誰能裁督之護符，烏得廢有保障之將軍，故其結果，督未廢而兵愈多，使吾民更行水深火熱矣。是廢督裁兵之說，不過一冠冕語，口頭禪，毫無裨於實際也。嗚呼！兵禍不除，國事不甯，將見大好山河，永無昇平之望歟。夫兵所以衛國，亦以保民，今也衛國不足，擾民有餘，虧軍人之職，失兵士之分，豈數百萬同胞，同是海內良民，俱屬華胄族系，以數元之報酬，則爲惡如此之不啻耶。蓋未具軍人之知識，不諳兵士之職責，一任長官之指揮，唯聽將帥之驅使，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叛國擾家，甘於勇爲，所謂保國衛民之兵士，竟作少數人之私器，使明其職責，具其知識，則享國家之權利，絕不肯役於私人，雖曰服存命令，乃其天職，然而保國衛民，系其本務，命令而爲保國衛民之事，服存之，非然者，反抗之，如是何擾乎民，奚害於國，軍閥武人，烏得跋扈割據哉。故目前紛亂之中國，祇軍人備以保國衛民爲職責之知識，則可解決矣。是以一般軍人皆當持「荷戈挾彈去從戎，不畏刀槍不畏兵，保國衛民軍人職，絕不爲用於私人」的主義，則國是得以解決矣。

唐代府兵制度之考究

呂臣周

古之有國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國之大事也。語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苟置失實，適堪自禍。唐一字內，府兵之制，頗足稱焉。茲將其制度創始與廢撫拾紀究，姑作施政者鏡鑑，勿以歷史上之遺留物，不足觀也。

甲 府兵制度之創始

府兵制度之創始，祖其事者，魏之宇文泰也。當南北朝之際，篡奪相尋，兵禍歲作，壯者委身鋒鏑，富者疲於饋餉，兼以水旱連年，民多黑喘，泰爲休養生民，實兵之力計，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觸之，向來受田之丁歲輸粟謂之租，隨鄉所出輸絹絲麻布，無則輸銀，謂之調，用民之力歲二十日，閏加兩日，不役則折絹，謂之庸，既籍爲兵，則皆免之，以農隙講閱戰陳，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一府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凡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各統開府二人，開府各領一軍，人民既免久戍，又獨重征，比美古法，大有寓兵於農遺意。隋唐兩代師其意，遂爲定制。夫府兵之立，其要在勾稽民籍，戶丁確實，若戶口不確，欲行斯制，是不揣本而求末也。魏及晚祚，高歡宇文泰挾帝相鬪，兵禍益烈，人民苦服兵役，逃亡轉徙，戶丁缺籍，當時有云：十羊九牧者，實譏其官多而民籍流亡也。逮府兵既行，庸調悉去，民皆樂歸本籍，無事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四方有事，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絕禍亂之萌也。

乙 隋代府兵制度始末

隋文帝以篡弒得國，不再傳而失之，適足比諸亂呂，驅除非真能應運順時者也。然開皇二十年間，躬節險，平徭賦，亦有郅治足觀。府兵制度，承襲西魏，至大隋大備矣。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爲左右，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郡將，副郡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郡將軍，車騎曰副郡將，別置折衝果毅，煬帝嗣位，恃文帝之蓄積，用兵不已，親駕遼東，三戰皆劫，及李唐舉兵太原，天下靡爛，二世而亡。大業間窮兵黷武，府兵亦斃，史多闕，略茲亦不贅焉。

丙 唐代府兵制度始末

唐自高祖起太原，開大將軍府，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領左三軍，煬公爲右領大都督，領右三軍，元吉領中軍，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屬，與降羣盜二十萬。武德初年，始置軍府，以驃騎軍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二十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幽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立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幽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統之。六年，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置將軍一人，軍有

坊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二十四府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具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孟布槽鋪鐵鑼鑿碓筐斧鉗鋸皆二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毘帽毘裝行膝皆二麥飯九斗米三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人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兵部以遠近接番遠竦近數皆一月而更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上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纘手步射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五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位相距百步每校步隊十騎隊一皆稍幡展刀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譟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却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却右校進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節復鳴一通皆巷幡擐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人其人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與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事

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先天二年，下詔曰：往者分建府衛，計戶充兵，裁足周事，二十一入募，六十一出軍，多憚勞以避匿，今宜取年二十五以上，五十而免，屢征鎮者十年免之。雖有是詔，而事不足行。自此之後，府兵日漸寢廢，終唐之世，遂不振焉。

丁 府兵制度之廢遷及驍騎節度使禁軍亂唐

元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募十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尙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驍騎，又詔諸州兵馬關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士人皆恥爲之，十三年始以驍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京兆驍騎六萬六千，華州六千，同州九千，蒲州萬二千三百，絳州三千六百，晉州千五百，岐州六千，河南府三千，陝虢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內擊手六千，其制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疆壯，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則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皆免，征鎮賦役爲四籍，兵部及州縣衛分掌之，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又擇材勇者爲番頭，頗習擊射，又有羽林軍飛騎亦習擊，凡伏遠擊，自能施張，縱矢三百步，四發

而兩中、犖張擊二百三十步四發而二中、角擊二百步四發而三中、單弓擊百六十步四發而二中、皆爲及第、諸軍皆近營爲堦、士有便習者教試之、及第者有償、自天寶以後、曠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入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自李林甫請停折衝府上下魚書、先是皆有木契、銅魚、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發之、此時府兵日壞、死亡不補、器械耗散略盡、府兵入宿衛者、謂之侍官、言其爲天子侍衛也、其後本衛多以假人、役使如隸、長安人至以相詬病、其戍邊者又多爲邊將苦使、利其死而沒其財、由是應爲府兵者皆逃匿、府兵徒有官吏而已、天寶間曠騎旣廢、應募者皆市井販負子弟、未嘗習兵、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子弟爲武官父兄擯不齒、精兵聚於西北邊、中國無武備、而外重之勢成矣、初府兵之制、無事耕耘、有事出禦、事息則兵歸於府、將歸於朝、旣不擾民、又不致悍將橫專、此武德貞觀間所以盛也、天寶而後、天子矯逸、方鎮強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旣有土地、又有人民、又有其財富、又有其甲兵、以布列天下、方鎮旣強、京師必弱、元宗措置失當、激成亂階、所謂行百里而半九十者、元宗能無憾也夫、方鎮者、卽節度使之兵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如橫海、北平、渤海、大同、天安等是、武德、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官名、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西河節度使、自此

而後及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京師天子兵弱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共起誅賊其後安慶緒史思明繼爲亂肅宗命李郭討之號九節度之師然受監宦官不相統一卒潰河陽其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陳者皆除節度使由是相望於內地大者運州數十小者猶併三四故兵燹則逐帥帥強則叛上父死子握其兵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謂之姑習之政蓋姑習起於兵燹兵燹由於方鎮姑習愈甚而兵將愈燹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擊虜其將帥併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之天下之兵無復勤王者所謂河朔三鎮者適足以始禍而已故兵之始重於外也土地賦民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發非其有又其甚也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亡滅禁軍者南北衛軍也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遣歸願留宿衛者三萬人號元從禁軍者不任事者以其子弟代之謂之父子軍太宗貞觀初擇善射者百人爲二番於北門長上曰白騎以從田臘又置北衙七營選材力驍壯月以一營番上十二年始置左右屯營於立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高宗龍朔二年始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大朝會則執杖以軍陛行幸則挾馴道爲內仗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改曰萬騎立宗平章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功臣子弟制若宿衛開元二十年詔左右羽林軍闕取京旁府士以戶部印印其臂爲二籍羽林兵部分掌之祿山反天子西駕禁軍只千人肅宗及位稍復舊補北軍置左右神武軍制如羽林又擇便騎者置衛射生千人亦曰供

俸射生官，又稱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代宗及位，射生軍入禁中清難，皆賜名寶，應功臣，又號寶應軍。廣德間，天子避吐蕃幸陝，宦官漁朝恩舉陝兵與神策軍迎滬，悉號神策軍。及京師平，朝恩以軍歸禁中，自將之，分左右廂，居北軍右，遂爲天子禁軍。是時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上多鬪死。初，段秀實見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上不之信，及出奔始悞，然已無及矣。順宗、昭宗之時，神策諸軍皆掌自宦豎，跋扈橫暴，民間苦之。昭宗召朱全忠誅宦官，而神策軍由此亦廢。夫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九制小，十制一也。尊君卑臣，疆幹枝弱之道。唐自德宗以下，外有一庭之虜，內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生民處財匱力殫之時，無識者圖苟姑息，貽水深火熱之憂，莫知自拔耳。穆宗甫嗣，卽以優假除官，大隳憲宗遺緒，前雖苦兵，而尙能用兵，此後無兵可用，而益苦矣。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有何能爲。昭宗遇弒，至無一人之衛，舉措失策，唐祚亂亡，深爲可惜。向使府兵之法不變，民不苦兵，國不受病，子孫何至塗炭也。

上述唐代兵制之遞嬗，及亂唐之機，皎然若揭，不辨而明矣。自周哀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體息，皆有節目，雖未盡合古法，高祖太宗用之而郅治，高宗朝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誘戍卒使以齎綰帛於府庫而役之，利其死而沒其財，及開元之末，張說募長征兵，兵不著土，不自重惜，忘身徇財，禍亂遂生。德宗之時，李泌數請復府兵，上心然之，而苦於積重，卒未復也。觀代兵之大勢三變，其始

盛時有府兵，府兵廢而爲強騎，強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此雖由於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大法，屢變其制，其兆禍者，開元之末，元宗荒惑耳，措置失當，於斯愈見，守成之非易也。

孤軍第三卷第六期終刊目錄

反共產和反革命 光晟 最近時代變化及其關係人物之推測 非赤 編纂法典之重要注意
事項 德詳 經濟政策討論(十五續) (一)關於社會主義與中國國情之一面的觀察(二)俄國革命的教訓 味辛

終刊紀念論文

(一)以護法始以革命終的「孩軍」 靈光 (二)憶孤軍 益增

短評

(一)愈趨愈下之內亂 光晟 (二)祇爲看「飯碗問題」也得主張「關稅自主」 一卒 (三)關稅會議之一評 光華 (四)綵牌樓姨太太與「別十」 一卒

資料

(一)由美國歸國船中雜述 嘯巖 (二)對於英國炭礦爭議之經過及批評 正

讀者之聲

假自治政府的罪惡 心吾

孤軍通卷目錄

●●●本誌定於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更名爲「獨立青年」并擴大篇幅益求內容之充實與主張之透附註撤藉與國人共國，事之政善以副國內外讀者之厚望特此預告
發行所上海開北寶山路寶里十二號本社代銷處 各省各大書局
定價 每册一角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另加

對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討究

白元清

自將刑法擅斷主義變而爲法定主義報復主義變而爲感化主義所謂無法則無刑爲當然之結果，不專與犯罪者以苦痛，而以懲改其惡性爲目的，爲刑法中之原則矣。是以刑法之規定，不厭纂詳，務期將社會間犯罪之態樣，包羅淨盡，不然，其事本可罰，而法未規定，依法無明文不爲罪之原則言，則爲非者幸逃法網矣。與法官以比附援引之權，則司法者得上下其手，蹈專擅之弊矣。夫規定纂詳，既不容爲非者之幸逃法網，又不與法官比附援引擅斷妄判，發現俱備之犯罪，根據確定之法律與以制裁，雖律文中規定刑有高下之差，而與法官以量情施刑之權，然究不能越其範圍也。故斯纂詳之明文，必合乎條理，切乎人情，不背刑罰之目的與主義而後可。良以法律者，社會之副產物，規定人類之行為規則，所以維持其生活之安全也。使其背條理而逆人情，且與刑罰之目的主義矛盾，人類生活安全，恐難維持，則亦何貴乎有斯法律哉。況刑法非若民商任意法當事者得自由處分之可比，今之刑法，又非若昔之刑法，司法者得自由裁斷之可譬據明晰之規定，勿論犯罪者與被害者之何方，均不得越規定參以意見，不計審判官與檢察官，皆不能逾範圍而爲主張裁判，是刑法中條文內一字一句之微，關係於國家社會之安全與否也。蓋有是規定，則適用於一般人民，是規定合條理切人情，不背刑罰之目的與主義，則人民安然受之，人類之生活安全得以維之，法律之目的，於是乎達矣。反之，人民必不能安然承受，社會之安全又何以維持，法律之目的，亦何以達乎。惟其然也，刑法之訂

定，自不能不加以慎重，以求合條理切人情，不幸而與人情條理違反，一方不能不希冀早加修正，於未修正之前，條文雖具體規定，然司法官尚有酌情上下之權衡，故不能不希冀其於適條理合人情處施行，使社會之安全不至有礙，法律之目的亦得以達，是法官至要之職責也。

按我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曰：「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從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三、致輕微傷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依同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曰：「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今斯條之規定，乃對於過失者，是蓋以情節較重，應論以過失者耳，夫所謂過失者，對於一定構成犯罪之必要事實，應當認識或足以認識，因疏忽之故而致不認識之謂也，依斯意義言之，過失之成立，須具下列之二要件焉：一、過失須為對於犯罪事實缺乏認識之行為，二、過失須為對於犯罪事實出於不注意之行為，合二要件觀之，不外乎犯罪行為者之不注意也，其不注意之程度，則以普通為標準。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乃刑法上之大原則也，今斯條之規定，則認其有罪，固非以情節較重，加之以罪，所以維社會之安全也，蓋非故意行為不為罪原則之規定，為求社會之安全也，情節較重論之，以過失罪，亦維持社會之安全也，是刑法上雖千態萬樣之各規定，無一非為維社會之安全，求達刑罰之目的，然則斯條之規定，為維社會之安全，求達刑罰之目的，乃無疑義，夫意誠是矣，然其實際，究竟

能否維社會之安全，達刑罰之目的，則不可不察條文具體之規定，果合乎條理，切乎人情與否也。按吾國之家庭組織，乃家族主義，非個人主義也。社會上之習慣，敝視於祖父母父母生時別籍異財，是故直系尊親屬，概皆與其子孫同籍共財者也。又按我國社會間之情況，有特有財產者絕少，多是個人之財產，即家內之財產，家內之財產，乃一家內衆人共同之財產也。損及一人之財產，家庭內各人均受損失，損及一家之財產，亦家庭內各人均受損失而已。此鄙意之所以不滿於財產刑之規定也。（見本刊五卷七期拙著刑罰中財產刑之存廢論）然主張其存在，則謂一、基於金錢的利慾之犯罪，科以罰金，則行爲者有以所得不償所失之故，因而消滅其犯罪觀念也。二、基於過失之犯罪，科以自由刑，未免過酷，不若科以財產刑也。斯等主張，雖不確當，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是條之規定，乃過失傷害尊親屬者耳。然則非基於金錢利慾之犯罪，明甚於過失，而法文中有處罰財產之規定，是與主張財產刑存在之第二條件，適相吻合。又何可獨加非難也。惟是犯者與被害者同居共財，處罰犯人之財產，則處罰被害者矣。犯人固感受苦痛，被害者亦感受苦痛矣。夫罰犯者使其感苦痛，以儆將來固可，罰被害者使其亦感苦痛，吾不知具何理由也。依鄙見觀之，純逆人情，背條理之規定也。夫逆人情而背條理，施行之下，於社會間安甯秩序，非徒無補而有害之。此余之所以不能不希望將斯條之規定，速加修正，以至於合條理，適人情，而得維社會之安全，達法律之目的也。如前所述，本條之規定罰金，乃至無味且不合條理者也。希冀其將來加以修正，固爲當然，惟未修正。

之前，則不能不望司法官適用之時，於適人情合條理處行也。夫法律乃固定有數者也。社會之現象，千態萬狀，絕不能以幾條法律，包羅淨盡。日毫無不適，是法律內有不適之規定，亦勢也。以有數之條文，應社會千態萬狀之現象而不窮，以不適之規定，能使其適者，全在法官之善於運用處置也。按本條罪刑之規定，一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二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三款罪刑之規定，雖皆有財產刑，然皆非絕對之財產刑，誠能明悉此條財產刑之規定爲不適，則司法者適用之時，趨適而避不適，滿有餘地，非無權衡上下其手之途轍也。此吾之所以希冀司法者適用此條時，舍不合條理逆人情罰金刑之規定，而於適人情合條理處運用，法雖劣而社會不被其害，逆情之規定，而通情協理，是法官應備之職責，國人不幸中之幸，抑亦爲斯文之微意也。

不割地不賠款與世界和平之私評

白元清

一 緒論

勞民傷財，塗炭生靈，爲禍至烈，害人至巨者，其爲戰爭乎？夫好逸惡勞，樂生畏死，人之恒情，爲萬物之靈，幸割雙役動物以償其所好，利用各物以達其所樂，爲醫藥以延生，行互助以禦災，求幸福防禍患之道，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獨於爲禍至烈，害人至巨之戰爭，不思所以息之，甚哉其愚也。愚之而不得其道，甚哉其不智也。知之而不行，非無勇即不仁也。爾來和平會之設，國際聯盟之組，對各國之海陸軍，時倡裁減，日言制限，以期得謀世界和平，而免殘酷之戰爭，惟以戰爭之結果，使戰敗國割地賠款，則強國時存損彼益己之心，戰敗國常懷雪恥洗辱之念，以致戰爭終不克免，是和平會國際聯盟所主張之裁減制限軍備，而謀世界和平，非屬釜抽薪之計，乃揚湯止沸之策也。夫堅甲利兵而攻人，何爲乎？非爲戰勝取財據地歟？生計教訓，臥薪嘗膽，而謀報復者何爲乎？非爲戰勝雪恥洗辱據地取財歟？由是以言，不割地不賠款之制度行，雖戰勝亦徒受損失，則強者不生攻人之心，自無敗者矣。有何謀雪恥洗辱者哉？世界之和平，豈能不現歟？管窺如斯，謹以此一得之愚，分析言之於下，供之明達，倘有所見教，則幸甚矣。

二 不割地不賠款之倡議及未實行之弊害

不割地不賠款之說，非記者所特見，乃美總統威爾遜之所倡議者也。當歐戰告終，各國會議於巴黎，

協商戰事善後時，美總統威爾遜鑑於國際間戰爭之所以起，實由於彼此之報復，而彼此之所以常懷報復心者，以戰敗後割地賠款之故也。於是本其酷愛和平之宗旨，主張不割不賠款，期免國際間將來之戰爭。是以由美起程時，則豎大旗兩桿，上書不割地不賠款字樣，以表其主張之堅決。志在必達，及抵巴黎而後，其主張乃大為英法意日等國所反對，以致不割地不賠款之議，成爲畫餅。德奧土地金錢，遂任協約各國宰割分配，眼見永無復振之望矣。然確查二國，在上者生聚教訓，急圖自振，在下者嘗膽臥薪，力謀雪恥。協約各國防之雖嚴，然二國必有重整旗鼓之一日，以事報復也。結果豈非又爲國際間之大戰爭乎？此不過僅就同盟國與協約國之關係言之耳。其實世界上因戰敗而賠款割地於戰勝國之國家，何莫非急圖報復哉。綜是以觀，所謂世界和平之說，能有實現之望歟。

三 割地賠款制之無理由與世界戰爭

勝敗無常，兵家之定論，未必戰敗之國家即屈者也。是戰爭之責任，亦不當歸戰敗國負擔也。今乃以戰敗國之土地金錢，割讓賠償於戰勝國，果據何理由哉。亦不過尊強權不顧公理之結果耳。夫如此戰勝國固大償所願，滿奏凱歌，上下相慶矣。殊不知戰敗國兵潰力竭，已不堪其苦，而又割境內之土地，賠人民之脂膏，其苦痛之甚，可想見矣。同爲人類，本屬平等，孰肯甘受他人之漁肉宰割哉。戰敗力竭，任人宰割，誠不得已，報復之心，其能免乎。故所感之苦痛愈深，則報服之心愈堅。舉凡教育上之設施，行政上之步驟，軍事上之計劃等，等，莫不着眼於雪恥洗辱，始而臥薪嘗膽，繼而厲兵秣馬，終必

雪其恥辱，除奪回原割讓賠償之土地金錢外，更取他之土地與金錢，以事報服。而此之戰敗國既感若是之苦痛，報復之心，其能不有。一切之設施，焉能異於前此之戰敗國。結果亦非達到雪恥洗辱之目的不止，輾轉報復循環雪恥，世界上之戰爭，不特無免之望，且有日益增多之勢也。

四 實行不割地不賠款之效用

兵爲凶器，戰爲危事，以人類之智，知之詳而悉之久矣。然戰爭終不克免，世界各國恒聲嘶力竭，罷於奔命，丁壯死軍旅，老弱流溝壑者，戰爭告終割地賠款之成例爲之也。使不割地不賠款之制度行，各國之軍備不裁而自裁，不限制而自限制，世界和平，有不期然而然矣。茲依營窺所及，分別言其效用於左。

甲 消滅強國之侵略政策 自文藝復興以來，國求主義日益澎漲，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幾爲天演之公例，各抱其侵略之政策，以圖併人之土地，攫人之財產，而肥潤其國家。夫其抱侵略政策者，非嗜殺好殘也，亦非不知兵凶戰危也，不過欲戰勝而後，或滅其國家，或併其土地，或攫其財產，強我富我，縱橫宇宙而已。使不割地不賠款之制度行，則各國之侵略政策必廢，蓋耗戰費死兵將傷百姓，結果而勝，一無所得，侵略政策之效用已失，安能不出於廢哉。

乙 消滅戰敗國之報復主義 以德報德，以怨報怨，乃事之常理之經也。弱小國受強大國之侵略，兵挫地削，財用乏竭，固人之所難忍，恥辱之大者也。是當會稽之恥未雪，生計教訓，上之設施

也、還我河山、下之存心也、上下同心、戮力於雪恥、專事於報復、其結果出於戰爭也、必矣、而所謂雪恥也、報復也、不惜盡全力而爲孤注之一擲、亦不過爲戰勝而後、除還其山河償其金錢外、再攫他之土地財貨而已、今也不割地不賠款之制度行、戰勝而後、亦有害無利、且有戰敗之慮、烏能不消滅其報復主義而出於和平之設施哉、

按國際間之戰爭、原因結果千態萬狀、戰爭之區域時間廣狹修短各有差異、然而窮源索本、則不外乎強國侵略政策與弱國報復主義之所致也、夫善醫者醫其病源、去莠者斷其根本、邇者國際間有和平會之設、國際聯盟之創、而謀世界和平、苟徒標榜美名、而另具其他作用、則倡裁減軍備之高調可也、若真愛和平而謀實現和平也、對於不割地不賠款、則不可稍忽而務求其實施、且和平會與國際聯盟果有謀和平之決心、使其實施之真意、必能實施也、蓋和平會國際聯盟組織之重要分子、即世界最有權力國家之代表也、以最有權力國家之代表、實施此制度、孰敢爲其障礙哉、既實施、強國之侵略政策、弱國之報復制度、則國際間戰爭可告絕跡、人類真正幸福、乃可得而現也、關心世界和平者、幸留意焉、

西北屯墾芻議 (續)

方 聞

六 屯墾之步驟

我國今日之兵額，不爲不多矣，然而醫集中原，爲亂不已，養之貽害目前，裁之無法善後，西北各地雖地大物博，而邊政不修，外人乘機侵入，土司盲從妄動，醫學家有言曰：「內不足者身危。」體育家曰：「皮膚者，人身之最外戰線也。」今日之中國，內既不足，而最外戰線亦漸有破裂之勢，病狀如是沈重，治法尤當慎審，以之實邊，協力開墾，固爲對症之診斷，而配方調劑，猶不能執一而論，爰擬其進行步驟，分爲三期，期以十五年。夫此備邊治田之事，本爲繼續進行之性質，原不能以年期限之也。但不佞之主張，思以兵力導之於前，人民徼之於後，在開導之期，預定第一期爲三年，第二期爲六年，第三期亦爲六年。茲更依此期限述之如下：

(一) 第一期

屯墾爲我國當今之急務，事體實屬重大，宜由國會議決，申請國家最高行政首領，（大總統或執政）以命令執行之。至於一切進程序，組織方法，尤賴政府之擘畫，宜先由元首遴選幹員十數人，或數十人，（實業家與軍事家參半）於適當地點，設立西北屯墾總事務所，與分事務所，以從事開發，總事務所宜在敦煌較爲適宜，分事務所宜在蒙古以烏里雅蘇台庫倫烏魯河爲宜，在甘肅以安西酒泉海原爲宜，在新疆以疏勒伊寧孚遠爲宜，在青海以札遜池與庫賽湖附近爲宜，在西藏以巴哈

池札什倫布卓書特裕古克池江達爲宜。在川邊以邊攝察雅道季爲宜。總事務所，人秉承元首命令，統籌全局，各省軍隊，須酌量分發從事屯墾，復可抽集考查團（陸軍測量員與各專門人材組之）分途向西北實地調查，樹標爲準，繪圖說明，其考查之任務，爲左列之各項：

- (1) 考查各區之疆界，斟酌劃定，改成行省，與定一省內之分道。
- (2) 考查何處，宜爲屯墾首善之區。
- (3) 考查山林，以便伐木，開鑛，爲建築之材料，架橋開濬，以求交通之順利。
- (4) 考查何處，宜爲某種之副業。
- (5) 考查各處狀況，以定移民之標準。

以上所列五項，調查務祈翔實，而規畫尤應周詳，凡居民之所固有者，除不得已之公用徵收，外餘皆不得侵蝕也。審擇至當之後，按內地各省兵隊之半數，爲西北屯墾之額，而在第一期可暫抽其三分之一，調至目的地，其團體概歸墾事務所直轄之，其所需之餉糈囊囊，概歸各軍隊原地擔任之，其任務以屯墾爲主要，而在第一期，其應爲之事爲：

- (1) 按前考查之結果，宜定爲三類，其所在地與任務爲下列之各項：

A 國界上，強隣之垂涎我西北，已如前述，故非備邊不可，可於險口界，駐兵以鎮懾，以便防禦匪類之亂竄，彼昔之如入無人之境，而肆其覬覦之野心者，將由是而有所畏。

懼矣，因疆之策，莫要於此。

B 省界上——西北為遼闊之地，準前分省之後，為息爭靖暴起見，亦不能不設兵以鎮懾之，以防亂黨之自由焉。

O 內地裏——兵所除暴安良也，可於西北重要之地，較為繁盛之區，駐紮兵隊以衛地方之公安，令其兼盡警察之職務。

以上所列三項，蓋為必要之職，然又不能執一而論，又須相機而行也，故此項兵額，亦可與他項調換之，以慣其墾殖之技能，其原則為無事時皆，墾者也有事時，皆屯者也，蓋即墾即屯之現象耳，此三項任務，為長時，而非短時時者也，主其應開發之事項略舉如下。

(2) 修路——西北各地，無交通之可言，已見前述，欲從事開發事實上必以整頓交通為第一要務，於是修路尚已，自當縱橫得宜，着手時，不得不先劃定綱目，茲可參照孫中山實業計畫所定之西北鐵路系統（小本建國方略二百六十五頁）分段分期，以力圖修築也。

(3) 築塞——軍人初去西北，氣候水土恐不適宜，於其身體上計，自不能使之露天宿食，況為久駐之計乎，而築塞亦為必要之事，宜先遵照考查團所定之山取木，所定之地建屋，所建築之塞，宜仿內地村莊制，而即以某某村莊名之，以為日後村成莊之

預備。

(4) 鑿井

荒地未開，天然可資人用者固多，然不加開發，即不能應用，如開發水利鑿井，尤為重要，故當建造之時，修路之際，可適用最新鑿井法，在適用地點廣為開鑿。（除現下急用之外，兼可為後來者之預備。）

(5)

郵政電報 方今交通時代也，一地之文野，恆以交通卜之，今為開發西北計，亦宜仿照內地電報郵政等事，節節進行之，以利屯墾而促其地方之進步。

(6) 種植

人馬遠來，餵糧不能常恃，取民有所不忍，可於最近期內，在平原較為肥沃之地，時其耕種，求其收益之救濟，補充兵士之食品，而增進墾殖之趣味，借以固其基礎，利其進行焉。

準此六項，按步進行而第一期已足勞苦矣。屯墾西北，原則上雖以兵士為主力，不欲糜費。然大事初舉，根基未固，收益有待，勢不能不需款項，宜由中央從他項次要政費削濟，與從內地各省分擔之。

(二) 第二期

關於屯墾之事，第一期以三年辛苦進行之後，在表面視之，固不易收圓滿之結果；而在事實上，亦欠穩固之基礎，故第二期之努力，乃不容稍忽也。夫本議之着眼點，純在屯墾，而附帶之事項，有必不可缺者，已如上述，俟上述之事就緒，第二期之範圍則宜擴大，屯殖軍人亦宜增多，其數為前

定應去所餘之二分之一，令其致力於下列各事：

(1) 墾田樹藝 在第一期亦固言墾田，矣特因欲以之救急，範圍祇限於平原肥沃之地，不足以盡墾殖之量也，今當先事勘察土地，畫定區域，由最肥沃而次肥沃而肥沃，而薄土；由平原而溝灣，而邱陵，而坡陀，而崗而凹，分隊分區，量地計日，奮其勇悍之力，剛果之氣，努力進行，此時所需之器具，亦當注意，除適用舊式農器外，宜購置最新墾殖器具，以善其事，每在闢地之時，種植之前，注意之二點即：

A 開濬河渠 西北地方河流固多，是在吾人之善於利用耳。今既闢地，期以樹藝，則河渠之開濬，為不可忽之事矣，其法宜因勢利導，開而洩之，濬而通之，順以長之，橫以廣之。況處今之世，凡事當採行新法，征服自然，則激水升高，灌岡溉陵之術，正宜乘此而試驗之，成功雖屬不易，蓋少創始必經之手續也。

B 準備肥料 於土地開闢之後，欲樹藝之收效，在農事上，有一要點，即肥料是也，蓋農業進步之區，施肥常與他項農事並重，而在此初試之地，尤當特別注意，此時對於肥料之事，當用（甲）燒地肥法。（乙）草肥法。此二法為最初適用者，其後自當隨時改良之。

(2) 造林 在第一期內，諸凡建築，以木材為要，而此期軍餉，又在增加之時，關於一切修造，

仍屬重。要又因其地氣候寒冷，春冬所需之燃料至多，爲久遠計，舊木何能取之，不需用之有餘乎？而於伐木之時，則當注意及之，不可爲拔本之舉，允宜間而伐之，以求儲細木而成大材，培小林而出棟樑，此爲保護之一策，又非積極的辦法也。故不得不於此時，加意造林，按其土地之所宜，加功培之，待其蔭鬱成林，可充建築之用，復可調和氣候，積貯水分，有益地方，殊非淺鮮，庶幾十年之計，而早日得之也。

(3) 牧畜

西北廣土，山巒疊障，地陀萬里，水草豐潤，最宜牧畜，故爲居民之常業。昔人有詩云：「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底見牛羊。」其牧畜之繁盛，概可想見。其利益之溥，直可與他項生產業並重之。

(4) 開鑛

西北鑛產之富，已見前述，而鑛之爲用，至大至廣，無論其爲將來振興工業之要品；即在本期亦屬不可離之物也，可乘懇殖之際，從事開採，以爲厚生之基礎焉。

據第一期三載經營之基，加第二期六載興辦之績，九年之後，成效必有可觀，屯墾之功成，而中國之運轉矣。請再言第三期之蛻變，方法而規範，乃畢具焉。

(三) 第三期

承一二兩期之長時經營。而關於西北所規畫之事項，頗能有頭可尋，有尾可隨矣。於此時也，則宜大加蛻變，更事擴張，此乃屯墾收效後當然之結果，計畫進行時應有之標準，絕非弦外之首也。夫地闢而邊實，乃狹義之屯墾，非廣義者也，故於本期之開始，可採優待之法，招徠內地之民，使之樂於徙居，則西北之民力增，而內地之密度稀，社會政策中之人口問題，因之而解決，誠一舉而兩得之事。彼辛苦之軍人，亦可除其必要之部分外，餘皆散為平民，必要時亦可招集，蓋亦實地裁兵之法也。請述其蛻變與擴張：

(1) 屯墾之蛻變方法。本議最初之目的，在移內地之兵，開發西北之地；而最終之目的，在利用開發之地，容納移來之兵也，故此時不能不有變更之辦法焉。夫兵數既多，事業之範圍與種類，亦形擴張，不有專業，不足以激發其生氣，化除其兵習，擬除其從事於他項職務之外，可計畝而授之田（以五十畝為適中）使之終身專務，但地仍為公家之所有，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而年徵其收益十分之二或三，儲為地方興辦公益之用，行以此法，則民（原為兵）有恆產，輔之以文化事業，則民有恆心，恆產漸次發達，恆心與日增進，自治之根基確立，則西北之地方，蔚成文明之社會矣。

(2) 三期之擴張範圍 欲以屯墾之後，共謀西北之鞏固與發達，其應興辦之事，茲列舉如

下：

甲 關於開發西北產業者

B 設立工廠

A 設立牧場

C 開設商埠

D 設立銀行及信用機關

乙 關於改良西北教育者

A 普及國民教育

B 設立幼稚園

C 設立中學與師範學校

D 設立農工業各專門學校

丙 關於促進西北文化者

A 創立圖書館

B 創立博物院

C 創立運動場

D 創立報館醫院

以上所列者，爲促進西北新社會所必需之事，固在急舉之例。然按之實情，有非新民國（在第三期廢軍隊之編制而改名爲新民國）所能爲力者，要在人之努力耳。夫社會之事，甚爲複雜，列舉有所不能盡，此特其大概也，詳細節目當另審定之。

七 西北屯墾與對外

西北者，中華民國之西北也。使外人而侵佔之，把持之，豈非國人之奇恥大辱乎？弱國固無外交之可言，豈能禁我內政之努力乎？今後努力開發，而兼程並進，星出月入，從事我西北之開墾，不借外款，自可無擔保之束縛；不與之協辦，當能杜外資之投入。由此行之，次第建設，將見銀行公司林立，而躋於繁盛也。然潛充性定物體不能兩立，必甲進而乙退，物理然，人事何獨不然？吾果發奮自強，外人雖蠻橫，能不爲之却步耶？然此斷非排外主義也，亦並非出疆而耕人之田，沿邊而侵人之界，實盡其國民之天職，以耘治自己之土地，免他人之眼熱，經營自己之物產，謝他人之代勞，乃競存自衛之策，略誰能對此而有異辭哉？果內治整飭，外交上當有進展，可斷言也。

八 或難之解答

智識非定論也，原爲研究之性質，析疑問難，正求真理之良機，設有非難如下者，則吾得而答之矣。

D 創立報館醫館

以上所列者，爲促進西北新社會所必需之事。固在急舉之例。然按之實情，有非新民國（在第三期廢軍隊之編制而改名爲新民國）所能爲力者，要在人之努力耳。夫社會之事，甚爲複雜，列舉有所不能盡，此特其大概也，詳細節目當另審定之。

七 西北屯墾與對外

西北者，中華民國之西北也。使外人而侵佔之，把持之，豈非國人之奇恥大辱乎？弱國固無外交之可言，豈能禁我內政之努力乎？今後努力開發，而兼程並進，星出月入，從事我西北之開墾，不借外款，自可無擔保之束縛；不與之協辦，當能杜外資之投入。由此行之，次第建設，將見銀行公司林立，而躋於繁盛也。然潛充性定物體不能兩立，必甲進而乙退，物理然，人事何獨不然？吾果發奮自強，外人雖蠻橫，能不爲之却步耶？然此斷非排外主義也，亦並非出疆而耕人之田，沿邊而侵人之界，實盡其國民之天職，以耘治自己之土地，免他人之眼熱；經營自己之物產，謝他人之代勞，乃競存自衛之策。略誰能對此而有異辭哉？果內治整飭，外交上當有進展，可斷言也。

八 或難之解答

智識非定論也，原爲研究之性質，析疑問難，正求真理之良機，設有非難如下者，則吾得而答之矣。

知小民，方醉夢不醒，有勢軍閥，乃大肆割據。余不自揣量，發爲文章，亦固知其有所難行焉。然竊以爲言論者，事實之母，究不能已於言耳。故敢報告現有之兵額，使國人知化除之必要，說明西北之地理，俾同胞起開發之熱心。自或難之疑解，屯墾之意念庶堅，而精神庶奮矣。自計畫之議出，而研究之目的，而取舍庶審矣。暨其目的定，方法當，即時實行，繼續努力，至某一定之期間，當能使化外荒涼之區，變而爲治內燦爛之省，中原沸騰之兵，蛻而成西北農工之民，地作中國之寶庫，民躋文明之分子，內地無人滿之患，而西北有生產之人民，民生問題，借以解決，則內治清明而外交順利，國勢上進，而列強退步矣。使遠東不成問題，國際從而息事，人類乘之安寧，誠世界文明之曙光也。又豈獨中華之幸而已哉。然而此又言論時代也。尙未見之實行。嗚呼。是在吾國民之努力也已。余不禁爲之馨香而祝禱焉。

(完)



一九二五年美國投資一覽

心甫

據紐約「商業與金融紀事」報告，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個月內美國新投資共計六，四六二，一六三，一九七金元內中一，一九四，五九八，五〇〇元（約總額六分之一強）為國外投資。就中借與歐洲者約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可見美國與舊世界關係之密切。茲將上述十二個月內各種新投資分列如下，藉窺美國財政資本發達之一斑：

(一) 鐵路	三九，七四五，七三〇元	(二) 汽車等業	一九二，一五五，七三二元
(三) 水電各業	一，四四九，五二〇，五〇四元	(四) 他種工業及製造	四三三，四三三，一〇八元
(五) 鋼鐵銅煤各業	一九四，九九二，五〇〇元	(六) 煤油	一四七，八五七，五二八元
(七) 工廠用具製造業	一三，八四〇，〇〇〇元	(八) 土地房屋等業	七〇，〇五〇，五〇〇元
(九) 橡皮	四九，四八五，〇〇〇元	(十) 航業	三三，六〇四，八九五元
(十一) 雜類	三六，一五二，七六元	(十二) 坎拿大城市借款	三九，六五八，〇〇〇元
(十三) 美屬城市借款	八，八二五，〇〇〇元	(十四) 國內城市借款	一，二五二，七九，四八五元
(十五) 外國政府借款	六〇一，七八一，〇〇〇元	(十六) 農業	二七，三三三，一〇〇元
(十七) 坎納大公司借款	八五，一九五，〇〇〇元	(十八) 各國公司借款	六，四六二，一六三，一九七元
總計			六，四六二，一六三，一九七元

上列數字乃一年內的新投資，不可誤解為各種事業的現狀，表明美國固有資本之充足與地方政府經營各種事業的苦心，諸如此類，都不難從上表看出。

貧富不均之弊害

牛向衡

嗚乎，今日之社會，一最不公平之社會也。富者擁資千萬，壟斷市利，貧者終日勞勞，不獲自給，因此之故，遂使社會上一切財富，悉爲富者所有矣。當一九〇九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查理斯金古氏，調查英美德法之富力分配，其法將全人口劃爲四級，從極貧者起，合次貧者爲一級，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五，謂之貧民階級。由此而上，合中人以下者爲一級，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十五，謂之中下階級。更進則少裕者，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十八，謂之中產階級。其餘百分之二，所謂大賈富翁是也。依此例推，大賈富翁人數，只占百分之二，而其財產最多，在英國此等人所有之財產，占全國財產百分之七十二，法國占百分之六十強，德國百分之五十九，美國百分之五十七，中產階級人數，百分之十八，其所有財產，在英國爲百分之二十二，法國二十九，德國三十，美國三十二，中下階級人數，爲百分之十五，其所有財產，在英國爲百分之三，法德美各約百分之五，至於貧民階級人數最多，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其所有財產，不過占全國財產之最小部分，在美國爲百分之五，德國與美相同，法國占百分之四強，若夫英國，則占百分之二，尙猶不及，由是觀之，英法德美，乃今日世界文明富強之國也，而其人數最少，大賈富翁，却擁有最多之財產，人數最多之人民，反僅有少數之財產，貧富懸殊，奚啻霄壤，英美德法如此，其他各國，亦可想而知矣。於此種情形之下，其遺害國家社會，究屬無窮，茲舉其大者，述之於左。

(一) 促成犯罪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誠哉斯言，蓋飢則思食，寒則思衣，此人之至情也，環境可以支配人類，人類不能支配環境，犯罪之原因雖有種種，然証以各國犯罪之統計，則貧困實構成犯罪之一重要原因耳，現今社會，富者貫朽粟陳，安坐而食，貧者自早至夕，靡不長時勞動，然勞則勞也，而生活狀況依然促維見肘，不免窮困而已，且一入工廠之門，無異牢狴之囚，父死子繼，幸福難期，加以雇主百般苛待，生活多不安定，彼等反躬自思，與其爲此困苦勞動之生活，孰若爲簡易乞食生活之爲愈，與其爲此不安之職業，何若入獄門反得衣食之安心，環境如此，豈曰甘願犯罪爲哉。

(二) 破壞道德

古人云，禮義生於富足，廉恥喪於貧窮，細味之，蓋百深明世之隱情者矣，夫人類生活，分爲肉體與精神二種，然肉體乃精神之資本，無肉體則不能有生命，無生命何以有精神，但維持發展肉體之必要條件，首在生活之物質，生活之物質既不充足，生命必不能保，生命既不能保而謂其能保持人格，至死不變者，無是理也，現代社會之現象，凡爲富者，其一歲之收入，可供數十百年之用，居則廣廈，食則方丈，一切生活，非常快樂，凡爲貧者，蓬戶甕牖，地無立錫，蔬食菜羹，不獲飽食，一切生活，非常困難，相形之下，物質生活，益成必要，所謂知識學術名譽等精神事業，亦不過視爲獲得財富之一種手段，一

日增，切人情交際，皆趨虛偽，加以拜金主義風靡於世，世風日下，人情澆漓，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夫大孰不樂道德而非法，因物質生活不滿足，使精神上生無限之苦痛，即不挺而走險，以求一逞，亦不得不寡廉鮮恥，墮落其人格與德矣。

(三) 阻礙教育

教育者化愚爲智，提高人民之知識程度者也，事業之發達在是，國家之進步在是，欲收此效，必使一國之內教育普及，始克臻此。現今社會人民之知識，一聖一愚，一明一暗，其相差之程度，誠有不可以道里計者。推其源委，實因貧富懸隔，以致教育事業成爲資本式之組織，僅利於有產階級，不利無產階級。如受初等小學教育，能入高等小學教者，幾人；由高等小學教育而入專門大學者，幾人；此等不能升學之生徒，未能獲高尚之教育，智識莫由開發，將畢生苦於底下生活，其不平等固不待言。且因此而使聰穎子弟埋沒於山野者，又不知凡幾矣。於是貧富之分別，可謂爲教育之分別，教育之分別，又可謂爲智識高下之分別。國民智識之程度，全恃財產之大小有無，以爲比例。其結果教育不過爲資本階級之專利品，特殊階級之產出所，而一般大多數之平民，依然無知無識，一任少數人之愚弄，而不能發展已之思想，增高已身地位，而社會上之各種問題，亦終難望其解決也。

(四) 構成階級

自古迄今，社會沿革，要不外人類階級之沿革也。古時爲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使役者與被使役者，掠

奪者與被掠奪者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迄夫近古，有貴族階級，有平民階級，有官僚階級，有奴隸階級，有資本階級，有勞動階級，降及現世，人智日進，人權平等之聲，不絕人耳，立憲政治運動，瀾漫大地，而各階級之存在，因之不無消長，實際為勢力之中心者，不外富者愈富，而為資本階級，貧者愈貧，而為勞動階級。

(五) 成釀革命

社會上之財產，既集中於少數富人之手，此多數無產之貧民，又安能枵腹以生存，甘死於凍餓，不為非禮者能有幾人哉！況不平則鳴，勢所必至，勞農政府之組織，同盟罷工之要求，貧富之不相容，已成無形之導火線矣，愈演愈熱，愈趨愈烈，爆竹暴發，不可復遏，一夫倡，千夫和，富者不可支配其所有矣，貧者亦遂獲利益均沾矣，當此之時，勢必糾紛錯雜，禍亂相尋，非特富者之不幸，亦國家之巨禍也。貧富懸殊，其弊害實難悉舉，上述諸端，不過其瑩瑩大者，文明日進，此種弊害，亦隨之而招大，終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者貧不聊生之勢，日趨緊迫，富者貫朽粟陳，坐視不救，十九世紀以來之文明，誠文明矣，十九世以後之社會，則實罪惡萬有矣，必至社會衝突，日甚一日，弱肉強食，愈見其慘，遺害真不知伊於胡底，吾願有國家者，宜早日救濟，以消未然之患可也。

真正關稅自主權之要件

劉廷俊

自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後，關稅自主關稅自主之聲浪，遍於國內，上自各省軍民長官，下至農工商學各界，莫不以關稅自主為關稅會議第一應解決之問題，國民熱烈之程度，可謂達於極點矣。然真正關稅自主之謂何，真正關稅自主之要件維何，則大多數人民尙未能十分了解，夫國民之監督政府之外交也，必先了解其外交事件之內容，即政府如何處理，對於國民有利，不如何處理此事，對於國民有害，胸中能十分了解，然後方可以言監督也，不然則盲目之監督外交而已，將喪失國權已猶不知，遑云監督，況關稅自主與我國民經濟前途，更有莫大之關係，若對此而不能明瞭其內容，以言監督外交，則時機一失，即貽我國將來莫大之危害，可不懼哉，此真正關稅自主權之要件實為不可稍忽者也，所謂真正關稅自主之要件如下：

(一) 中國自行規定稅率

(二) 自己保存稅款

(三) 自己管理關稅行政

茲將以上三要件之理由分述如左

(一) 中國自行規定稅率

稅率有國定與協定之分，國定稅率者，國家以本國法律規定關稅率，一般適用於外國貨物之稅率

也。協定稅率者，本國與他國磋商而定之稅率也。近世各強國，因國定稅率關稅戰爭之結果，兩敗俱傷，故各國大抵有時不能不捨國定稅率，而採用協定稅率。惟協定稅率又有雙面的與片面的之分。雙面的協定稅率，乃兩國以相互利益為原則，兩方皆不失其關稅自主之權。兩片面的協定稅率，則以本國之利益為主，而對方之國之利益，則在所不顧。故片面的協定稅率，乃一方享受特種利益，他方則受特種損失。全球上最不平等之稅率也。故此種制度在受損失之國家，則失其關稅自主之權。內而產業不能發達，外而受他國之經濟侵略，終必致於滅亡。我國之稅率，則此種片面的協定稅關率也。而在此關稅會議，此種片面的協定稅率，若不能廢除，則我國將來滅亡之虞，必不能免。而真正之關稅自主權，亦即以能由自己制定稅率為主要條件。故國民對於此萬不可忽略也。

(二) 自己保存稅款

一國產業之發達，端賴資金之充裕。尤在乎流通之靈敏，而無所壅滯。我國關款向由海關道庫徵收，其他田賦漕運、鹽稅、釐金等項稅收，則歸官銀號而指撥藩運二庫。各庫以官銀號及官錢號為之介，以融通其資金於市面。故藏收雖多，不礙市面資金之活潑週轉。有時且足以矯制其暴漲驟縮，而免經濟恐慌之弊。市面極獲其益。其時雖無所謂國家銀行，而隱有國家銀行之作用。此則國庫與市面合作之力也。然海關稅收，夙充外債担保。迨至辛亥革命，因津滬兩處銀行有例虧關款者，故北京外交團，遂向當局磋商，將關款直接存入滙豐、德華、道勝三外國銀行。因而外國銀行資金益厚，利益

而反顧我國公私僉蒙其害，其犖犖大者約有五端：（一）市面資金缺乏，以致利率過高，阻碍產業之發達；（二）現貨集中於外國銀行，益之以發行紙幣，市面遂全歸外人掌握，本國銀行只能仰其鼻息，主客倒置；（三）本國資金悉供外商運用，致外商財力日盈，華商財力日絀，對外貿易大受影響；（四）國際匯兌完全操之於外國銀行，我國人無從選擇去就，而國庫忍受高率匯價之損害，且無養成國外直接匯兌之機會；（五）納稅人以銀元折合規元，規元又折合關紋，價格極不自然，無形之損失甚巨，將來關稅增收愈多，為禍愈大，故收回關稅存放權，由自己管理，為刻不容緩之要圖，關稅自主之一關鍵也。

（三）自己管理關稅行政

自五口通商以後，進出口稅原由中國官吏徵收，外國人之管理中國稅關，始於洪楊之亂，時在一八五四年九月，上海縣城為太平軍佔領，中國稅關關閉，外商無從納稅，為應付此特殊情勢，外國領事乃約定代收上海關稅，至一八五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與上海道協定設立上海稅關管理機關，上海道任命三外人組成之，名為稅務司，自此以後，上海海關行政大權歸於外人掌握之中，海關人員約有七千餘名，外國人雖居七分之一，而皆佔行政上之要職，中國人遂無為稅務司者，而總稅務司之權力甚大，不特担保賠款及外債之關款，中國人不能過問，即除支付賠款外之關餘，中國政府理應有支配之權，亦非總稅務司簽名不可，則是無形中外人支配我國之財政矣，嗚呼！一國之關稅，一國

之大收入也，使此收入之權而掌諸外人之手，中國人不能自由提用，其爲害豈有限哉。

以上三者，爲真正關稅自主權之要件，三者缺一，不得謂之關稅自主，此外如廢除一切最惠條款之商約也，無附帶條件的承認關稅自主也，亦皆爲國民所不可忽略者也。蓋一切最惠條款之商約，爲中國以前關稅不能自主之束縛，附帶條件的承認關稅自主，又爲中國今後不能關稅自主之大障礙也。

我國民果能如上所述，以爭回關稅自主權，以監督政府之外交，則豈獨外人之詭詐手段無所施，而政府之欺民策略，亦無所用，庶幾能達真正關稅自主之目的矣。願國民勿徒有關稅自主之名，而一究關稅自主之內容也可。

人生與犯罪

法學博士花井卓藏著

蕭進德譯

第一章 性與刑

第一節 刑事人類學

自首倡刑事人類學派之路部老鄒以「犯罪者」一書公於世後，世之刑事法學者，研究犯罪之事實，多置重於犯罪者其人之性格，競勗研究，可謂刑事法學之一大進步矣，然亦不過一面之真理而已，單置重於犯罪者之性格，而忽略其他方之研究，則不免有偏僻之譏，刑事人類學者以犯罪者異於尋常人，謂其生來即具有特殊遺傳及病的變質，此說似無不妥之處，然窮諸真理，殊非貫徹之通論也，蓋宇宙之一切現象，雖如何之細事，亦不外自宇宙的原因而來，故雖云一個之小犯罪，若不求因，而欲自其一切之周圍隔離而了解，固屬不可能之事，例如雖一枝之葉枯，一瓣之花落，亦宇宙的現象也，若僅拾集落花與枯葉，雖如何比較，如何解剖，其落花與枯葉之理由及意義，終不可得而明也。

第二節 犯罪之內因及外緣

宇宙間一切之現象，常由內因與外緣相綜合而生，此人所共知而莫之或疑者也，例如洋火柴之發火也，其發火性內因也，而誘其發火之熱外緣也，必二者相綜合之後，始生發火之現象，刑事人類學者之犯罪者之特殊遺傳及病的變質……等，謂為犯罪之內因，至如社會的道德的宗教的教

育的法律的產業的以及其他政治的……等等諸現象，謂爲犯罪之外緣，然而內因外緣相合之後，更成一種之新內因及新外緣矣。至其遺傳及病的變質……等，不過爲犯罪之特別的內因而已。而刑事人類學者截然區別尋常人與犯罪者之性格，故終不免有偏僻之譏也。且夫尋常人雖無特別的內因，然亦有觸特殊外緣與法網之時，固不待言。苟謂有慾望及有行爲能力之犯罪者，悉具有犯罪之內因，可不謂之失言哉。

第三節 犯人非犯罪機械

雖然，茲所謂內因性質者，非謂有人之本性之意味也。路部老鄒一派之刑事人類學者，以犯罪者異於尋常人，謂其變質障礙爲人類之原始的特徵之再現者，是以犯罪者之變質障礙，視爲人之本性。以犯罪者目爲一種之犯罪機械，故致極冷靜之處分法。至於高調，而其所以然者，不外自是半世紀以前達於隆盛之極之機械的科學研究而生之弊害，仰亦不過由以人類一種之自動人形目爲物質的機械說而來之思想也。裁判所乃爲可惡兇惡者，然受宣告嚴酷刑之犯罪者，其平常之生活，亦厚於人情而重其節義，惟瘋顛白痴夢遊狂之無能力者，乃其例外耳。其他犯罪中之了解號稱文明，願爲現代人之遠不及而重尙節義人情者，亦復不少。使認彼等亦具有犯罪的變質，是仍以犯罪的變質視爲人之本性也。其目人爲犯罪機械，寧不迷誤之甚哉。

第四節 人之本性 上

關於人類之本性如何，從來學說紛歧，爭論已久，果善乎，果惡乎，或善惡併有乎，抑無善而無惡乎，此問題在支那往昔，特多所議論，而於泰西諸國，則稍有異形之爭論盛行耳。

近世的思想之開發，當十七世紀之際，已駸駸乎其進步矣，一方毫祇部斯之一派主張利己主義說，謂人之天性原為利己的，以其滿足利己心故常有相爭之倡道，而他方毛魯霞午祇半利等之一派則謂天之生人，賦以良心，而良心可直覺其善惡，此毛魯霞午祇半利之主張也，夫其所爭論者，於形式上雖有種種之出入，然迨至今日，則已無絕對者，特至十九世紀之中葉，達爾文盛倡進化論，當時爭論之勢恰如狂瀾怒濤之逆捲，震蕩一世，後達爾文派之碩學哈祇庫斯細等關於人類之生存而言曰：「最軟弱而最頑迷者，終歸淘汰，最強悍而最狡猾者，雖非善良，苟於其周圍對抗適當，即可繼續生存，人生乃自由鬥爭之繼續式耳，於有限制之一時的家族關係以外，其相互間之毫祇部斯的戰爭，即生活之常態也。」然而於歐洲科學界最著名之克魯包部井所著之「相互扶助」書內有謂動物界與人類界之生活，亦有相互扶助之理想之議論，復於調和基督教義與近世進化論而別樹一說之英國之道腦孟道所著之「人之向上」一書內，亦有謂人類進化之第一義，即是「愛」之一語焉。

第五節 人之本性 下

關於人性之善惡之爭論，支那最為激烈，而其爭論之發端，蓋始於孟子之時，與孟子相對之告子曰：

「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對之曰：「夫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荀卿極端倡性惡論，聖人則主張仁義消德，而楊雄別立於此二者之間，倡善惡混淆說，降乎宋代，蘇東坡有「楊雄論」之著，關於論性而言曰：「唯天下之所同安者，聖人指以爲善。」此諸說者，余未敢妄加評騭，雖然，若荀卿之說，使人性果惡，則聖人將何所標準而定道義乎，楊雄之說亦猶是也，要之，彼等之說，乃形式的，亦且機械的也，至於東坡則先見其無難矣，然而關於論性之判定，可遙溯諸往古，中庸內早已宣明而甚合吾之主張也，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觀其所論，則人性善惡之問題，可一解而無難矣，故「天命之謂性」一語，可爲判定善惡之標準，而吾輩克魯包部井道腦孟道等之主張，較毫祇部斯達爾文哈祇庫斯細等更覺多見真理也，復觀孟軻蘇東坡之議論，尤知其近於真理而無疑矣。

第六節 性與罪

人之本性，若如上所述，則一切之犯罪者，不可不謂皆自其境遇而使然也，而刑事人類學者之所謂特殊遺傳及病的變質……等，皆其先天的犯罪性，是乃不求本而徒究末之議論也，苟探其本源，則人之犯罪，可不謂之悉由外界之刺激而使然乎，夢遊狂……等之生活，雖多如復活動物時代

之生活狀態，然亦非似毫祇部斯哈祇庫斯細等之說，蓋彼輩之說，則無異禽獸之生活也，是故欲使減少犯罪者，惟能使人皆知爲善而不願爲兇惡之徒，始克有濟矣。夫禽獸不接近於狡猾明文人，以營社會共同的生活而實行相互扶助，此多數學者之論証也。是故吾人雖對於如何之犯罪者，可不使之思其本性之善而教以人道之精神乎？況近世感化事業發達之結果，雖如何犯罪者，亦務希望其至於得改化遷善之域乎？

「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非孟子之言乎？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萬有科學甚爲發達，然卒未見智識之開發，收如何之效果也。殆緣否定其學說而無人研究之故也。雖然若欲解釋一切之生命之發現，又不得不以機械的討查，如不爲人情的綜合，亦無機械的解剖，是乃不達觀統體而管窺局部也。至於祇以一種之自動機械而觀人類之所以，則不可不謂傷世道人心之甚也。若夫以犯罪者目爲一種之犯罪機械，真可謂誤之極而謬之甚也。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詎非千古不易之真理耶？

第七節 性與刑

人之本性，既如上述矣，故雖云一個之小犯罪，亦不可稍忽而易過，蓋小則爲犯罪者，其人之疾病，大則爲國家社會之疾病，更擴而言之，卽宇宙之不祥現象也。故雖斷一小罪，苟不以宇宙之太精神，安能宣明法之大本義乎？是故雖屬微罪小科，亦不可蔑視而速斷，於犯人之性格、犯罪之事實，以及其

他境遇遠因近因外緣內因……等皆宜內審其因外察其事而後問諸刑法之大本義始可耳。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是司直之責在人而不在法也。世之爲秋官者能不愧其聖職而深畏深謹者果有幾人乎。

譯註

人生與罪惡

(一)萬物皆流 古之哲人有言曰「萬物皆流」春來花而開秋到而實結夏茂冬枯人生亦然一日再晨雞殘年不再來生者必滅此不易之定理也。瞿曇氏謂「常迅速」孔子謂「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蓋自然與人生均係無常難一瞬一刻之間變轉甚疾未有停滯者也。由此觀之受支配於自然法則變遷之人生果可罪乎。

雖然茲所謂「罪」者與刑法學上所謂之「犯罪」其意義迥然不同何則蓋「罪」及「罪惡」均爲心生活上之衝突反背觀念而「犯罪」則爲法生活上之衝突反背觀念也。當背反內極自我之場合則起罪之感情於背反國家法律之場合則生犯罪之事實內極之自我即心生活之中中央政府而法律之主宰者乃國家之中央政府也。

(二)自我之分裂 天地之萬有如水之流而不止吾人亦萬有界之一種族也不過競爭浮動於此萬有運行之大流中之一生物而已吾人於自然之法則雖一點一畫之微固不得而破壞然亦不

可思議哉，夫人類心裡之智慧，乃自曙光之微輝而來，此所謂「自己意識」由心的作用而生也，自己意識，即自己認識也，動物之意識，雖無反射於自己之作用，然人類當使文明之第一道程而進步之也，蓋自己認識之作用，即自己意識之作用之起點也。

自己意識由自己之分裂而起，內自我由外自我之分裂而生，中央政府從地方政府之乖離而來，此內外自我之反射作用，謂之自己意識，而其分裂與反射作用，爲人類之意識內之苦鬥開始，亦即人間自然之統一生活之破壞也，故「罪」者，即其叛逆的自我，於背反中央之真自我之場合而生之感情也。

(三) 刑罰之起源 法律與道德，皆爲構成社會之要素，而「犯罪」事實乃爲人類生活之一大現象也，孟堅曰：「夫人宵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者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與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姑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其「不能羣則不勝物」一語，可比阿利斯稻特細斯所謂人乃社會之動物也，其「羣而不足，爭心將作，與作刑以明威也」等語，恰如利斯稻特細斯所謂刑罰非自個人之復讐心而生，乃種族團體之反動也云云。

(四) 罪惡之萌芽 饑而食，寒而衣，何罪乎？戀故相交，相交故生殖，又何罪乎？戀爲本能，饑寒亦然，蓋

八
本能可以支配吾人，吾人則不得壓止本能也，然而人類之精神的生活，與其他一切之現象，同漸分化，而自我之分裂與自己之意識，隨即開發矣，故胃既飽而口猶貪美食，身既暖而心尙求麗衣，此乃罪之萌芽也。

集個人而成社會，是個人之自我之分裂，即社會之自我之分裂也，美衣美食之慾望，一方爲個人之紛擾，同時即爲他方社會之紛擾也，約而言之，即犯罪之萌芽也，破壞個人之自然的統一生活，則社會之自然的統一，亦隨之而喪失，不得不要求人爲的階級之權力統一，以權力而厲行一切，始感刑罰之必要矣，國家與政府皆由自然之順序而成，攢而言之，則一切之罪惡犯罪以及其他大道廢而仁義荒等，無一不爲自然也，雖然，罪惡也犯罪也仁義也權力也政治也法律也，雖當然悉屬諸自然之現象，然亦一種之疾病耳，申言之，即自然的疾病，未始不爲人類進化之一大障礙也。

（未完）

法學通論中村萬吉著(續)

朱點譯

第二節 公法私法公權私權

(一)如右所述，國家者有人格之單一體也，惟其人格者為相對的觀念耳，國家既為人格者，同時與之相對之人民，亦不可不認其人格，至論其程度何若，範圍何似，始承認其人格，則依法律生活之目的而決定，時地不同，結果亦自異，其詳細說明，當於後公法條下論之。

國家與人民之間（國法上）及其他國家之間（國際法上）以營法律生活之目的，雖為單一體，而於內部則依實力統治人民，以成共同生活團體，即一方國家以權力統治多數人而成團體，其與人民之間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以是而服從權力之狀態生焉，人民對於國家之權力，絕對的服從，國家（法治國）之對於人民，則以統治之關係，惟統治關係，亦法律關係之變形耳，故國家與人民亦立於法律上，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國家對於人民享權利，負義務，人民對於國家，亦享權利，負義務而已，此國家與人民之間，公法上各種法律關係之所以生也。

雖然前既言之，所謂共同生活者，完成自他之生活也，國家之存在，亦惟顧適合此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已，易詞言之，國家既非君主一人之私有財產，又非國民全體之共有財產，乃君主國民合為一體，以營共同生活必要之生活狀態也，國家的生活，非謀一人或多數人之私益，乃完成自他之公益也，民主主義之國家亦不異此理。

是故國家一面對於人民以統治的關係爲目的，同時復不可不許之以自主的活動範圍，人民於茲許與之範圍內以自己爲本位，經營生活，惟不得違反國家之目的，如是間接的謀國力之擴充，實國家的生活之目的也，人民爲一自主的生活主體，苟越其許與之範圍，則不得自由取引，以滿足自然的及理想的生活之需要，由是而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之間，各種之取引關係生焉，此之取引關係，與經營國家共同生活爲主要的目的者不同，蓋專以自己本位爲其要素耳，惟此自主的生活，不得違反國家之目的，且必適合其一定範圍及程度，是故此方面所生之關係，即所謂私益之生活關係，其在法律則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生焉。

(二) 如右所述，則公法與私法之根本差別，可以知矣，即公法者，以規定國家共同生活爲基礎，目的之法律關係也，私法者以公法爲基礎，所以規律各個人之自主的生活之法律關係者也，私法曷以公法爲基礎乎，第一國民營其自主的生活，以一定之程度及範圍，適於國家之目的，而此程度與範圍即公法所規定者也，第二私法的生活，其最後之保障，必求之於國家，國家於實當之範圍內與人民以自主的生活，同時復加以法律上之保護，若其自主的生活無故被侵害，國家則訴諸種種之手段，以除去之，此救濟手段之重要者，在積極的方面，與各人以私法上之權利，而特別保護之，在消極的方面，設一般的規定，與以權利，豫防人民自主的生活之被害也，如設刑罰法令，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即其証也。

公法私法其支配之目的不同，如斯則其適於法律上亦自有多少之懸殊，故為研究學問之說明，便利私法上之觀念，必不可適用於公法之說明，蓋名者實之賓也，其觀念與名稱極宜避轉用耳。

就權利之內容而言，因公法私法之別，亦大相懸殊，其詳見諸各論，茲就二三重要之點說明之，夫以形式的言，依公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義務，曰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依私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義務，曰私法之權利義務，固無待贅言也，公法上之權利，謂之公權，私法上之權利，謂之私權，公權者，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為共同生活之目的，對其構成分子之各員而有之權利也，因行使此權利而生之利益，為共同團體之目的，皆歸於權利主體者，如士卒之受給，官吏之食祿，議員之歲費，請泉權，皆以國家之目的而歸屬之者也，若僅為私人之利益，則未之有也，反之私權者，以各人自主的生活為主體而存在其利益，固為各人自主的目的，（私利）以是之故，其權利不因公法上之處分而失其私，如因土地沒收公法上之處分，其被收用者之補償權，猶一私權是也。

（三）公權私權之區別既如斯，因之其取執之大要，亦有左之差異。

（甲）私權對於民事訴訟，以訴權公權之原則，則否，（但亦有例外如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雖為關於公權之事，亦屬民事裁判所之管轄，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八〇以下）。

（乙）私權在原則上，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故權利者，得以任意處分之公權，不僅以私益為目的，故得濫行拋棄，（但亦有例外，如親族法之權利及氏名稱等，人格權雖訴屬私權，不得任意處分，反之公權之選舉權，私權又不妨拋棄之也）。

(丙)右(乙)項之結果，行權私權與否，以權利者之任意爲原則，行使公權則以必要的爲常例也。(但亦有例外，如右所述。)

公私權在理論上之差別雖如此，於實際上則公私極相錯雜，相互提攜，發揮妙用，如私權之大小與公權公務之存否，有直接關係，即財產權之價額與納稅之義務，或選舉權有無之關係也。又如保護私權而承認訴權，亦人所共知，孰知訴權即公法上之請求權，對於國家亦一公權耳。

公私權於事實上既互相關聯，故有倡公私法無差異之說者。(如フメイシラインフ)雖然，凡法律而歸之於公法或私法之一範疇，在法理上之見地，不無幾分理由，而於應用法學之上，則有害無益，無待煩言，以公法爲主，則於國家的統一而形成其系統，以私法爲主，則形成自由的對立法系，此即大體上區分國法爲二大系之理由也。此種區別與法之解釋適用上，多大之實益，固無待贅言也。

公私法之區別，以立於法律關係之主體之資格及其生活目的爲標準，已如前所說明於此，點法律上多所爭執，茲爲介紹焉，以資參考。

(一)權力服從說 學者有謂公關係爲權力者與服從者之關係，然所謂權力與服從者，乃事實問題耳，不可以說明法律生活。國家有實力臣民服從之，乃事實關係也，爲法律生活之擔保，亦決非法律關係者也。吾人謂公法關係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皆言其表面耳。

(二)主體相異說 主此說者曰：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立於法律關係之一方時，則生公法關係，此說之不可自無待言。蓋國家及其他之公共團體之自身，亦一個人格者，入於私法的關係者，頗不鮮也。例如國家募集公債及各種之官營事業，對於人民之

債負關係及買賣等私法關係，皆數觀不鮮者也。

(三)利益相異說。此以公益私益之區別，為基本而定公私之關係，者也能助利益之公私依反對關係之公私而定者也。又一說謂關於財產的利益之權利為私權，非然者即為公權。雖然私權不伴財產的關公甚多，（如親族權者名權等），反之，公權伴利益者，亦不鮮也。（如租稅關稅以及其，他各種之使用料年款料手徵收權等）

(四)以民事訴之許可與否為二者之區別，亦不可也。何則公法上之訴訟亦常有許民事訴訟，如選舉訴訟當選訴訟。

第三節 權利義務及其成立

如以上所述，國家與人民之間，成於法律關係，其理可概見矣。自國家之立足點觀之，此法律關係，乃以人民之規律與保護二狀態而實現者也。惟此規律與保護，國家與人民之間，所以交互的發生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而其自身，亦不可不為法律上之人格者也。

國家依法律的規律人民之行動，其方法與手段，固不遑枚舉，然概括區別之，可分為三種，其一為禁止規，外行動，其二為否認規，外行動，其三為積極的命令之，使增規律，茲分別具體的說明之於下，假令共同生活之秩序，依法規定，復依法維持其目的，亦在確保其事實上之秩序，耳。蓋人常有破壞其事實上之秩序，則規律其事實的違法行為，在所必要，如依騷擾行為而破壞社會之安寧，依殺傷行為，而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乃至強拙盜竊，以毀損共同生活財產上之安全，何一非事實行為，而紊亂安寧秩序乎，故法律不可不規律之事實，實際上保持安寧秩序也。此等規律，事實上之秩序紊亂，法律乃禁止違反法律之行動，而欲貫徹此禁止，或設刑罰法令，禁止違反以威嚇之豫防之，或除斥其

既犯之結果，或隔離犯罪者於共同生活之外，以防遏違反行動之反覆蔓延，故法之禁止，乃對於各人事實之的秩序之違反行為而設耳，其制裁亦事實的強制，且有排斥之效果也。於是元來抽象的觀念的法律關係（即禁止者對於被禁止者間）結局因國權發動而成爲事實的關係矣。（即刑罰權與犯罪行為課刑者與受刑者間）唯當事實上之犯罪行為尙未實行時，禁止者與被禁止者間，不過立於法律關係耳。於此情形，一般的禁止各人之違法行為，各個人僅負此消極的義務。此等義務國家直接禁止權利主體者，自勿待論。

（二）依此禁止手段保障社會之安甯秩序，國家基之更積極的達於營謀純法律生活之地位，純律生活者，不留意其事實上之關係，專立於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國家對人民之間，互相營謀秩序的生活而已。若國家或被害者訴諸實力以除却之，則入於第二段之緊急處置矣。（契約之強制履行，債權之強制執行，正當防衛，緊急行為等）其非法律生活之本來面目，固不待論也。今國家於其內部營純法律之生活，國家自身爲一人格者，同將復不可不認。臣民亦爲人格者，蓋前既述之無人格相對而生之觀念上之資格，國家與臣民之認爲人格者，即以之爲一權利義務主體之基礎。各種權利義務之關係，始得成立耳。是故國家對於人民，既與以特別之權能，復負有特別之義務。關於特別之義務於後述之，茲先言其特別權能。

國家許與人民以特別之權能，則受之者對於國家或其他之人民，積極的生法律上之能力效果，例

如受有參政權者對於國家有參與其立法之權能，被許與私法上之自治者，與他人得成立種種之私法的法律關係（買賣、借貸、僱傭等）是也。雖然當依此等等法律的手段，營法律生活時亦儼然保持其秩序，固無待贅言。法律不過於維持發達國家的共同生活之適當程度範圍內許與其特別權限而已。是故法律於此純法律生活各應其目的而設必要的規律制限，違反之行為全然無效，且得撤消之。是謂法之否認。如於私法上之自治設極概括之限制曰：「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一律無效」外，更就各種情形設嚴格之規定是也。既限定物權之種類及內容，復就其得失變更加一定之限制，又如定婚姻成立之要件，違反者無效，且得撤消之。皆其例証。法之否認者，以純法律生活為目的，以國家許與之特別權限為對象，其意義不外違反法律規定之權能之行使，法律上一律否認之耳。故訴諸實力以撤消之，其行為尤見必要矣。要而言之，特別權限者，以法定之條件範圍為限，權限外之行為，則否認之，不使其生任何效力。故在此伴隨否認制裁之權限內，只有權利，特於超過此權限之義務，乃負責任。此原則也。何則？超過此權限之行為，當然無效，法律特別禁止之耳。

（三）法為保持秩序最普通用之手段，莫如命令。此無他，以對於各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必要也。對於作為或不作為，保持秩序之必要而已。法之禁止各個一般的背有不違反之義務，惟於特持之行為，則不負其責任也。反之命令者，以特定之作為不作為為目的而使之生義務也。此特定之義務

通常與特定之權利對立，故依其權利之種類，而有一般的義務，如與人格權物權以及其他絕對權對立之義務，皆一般的義務是也。雖然，茲所謂一般的，非謂其義務有一般的內容也，唯一般人對於或特定內容之義務負其責任耳。如對於人格權，一般人負有不侵害此人格權之消極的義務是也。是故對於同一之權利，而負有二樣之義務者甚多，如對於所有權之侵害，一方基於刑罰法令有犯罪上之責任，他方復負有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也。前者生於法之禁止違反，一般的消極的義務也；後者生於法之命令違反，特定的消極義務之結果也。又如對於債權有債務不履行之侵害，同時於欺詐的侵害破產債權者之債權破產債務者須受一定之刑罰是也。

夫禁止固常得還元於消極的命令，言一般的命令，包含禁止，亦當然之理也。故因命令所生義務之意義，包含各種情形，因法之禁止，之一般的不作為之義務，及因法之命令所生特定的義務者，不可不解也。茲爲了解之便利區別如右耳。

法之禁止生一般的消極的義務，而命令則皆生一般的積極的義務。雖然，此積極的行為，其意義常限於有特定之內容者，而不得定其一般的。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律欲特定的集中義務行為內容之爲常附加一定之條件，如憲法對於臣民使之一般的負擔兵沒納稅之積極的義務，於此情形特附加「從所定法律」之條件是也。

義務者，不問其因禁止或因命令而生，必以法之命令爲基礎也。故於或種情形之下，見僅以當事

者之行爲而生，不可忘其背後實有法之命令也。故如裁判所以其當然之職權無開始民事訴訟之義務，惟待當事者之起訴其義務始生。又如甲對乙負有債務，必以契約爲其原因，因此起訴與契約裁判所與甲所以發生義務者，其背後有法命令之也。同樣義務之免除，常以法之規定其背後之理由不可不說明也。如債權者，以自己之任意可以免除債務，亦不外法律許與私法上之自治之結果也。

(四) 國家非徒消極的保持共同生活之秩序也，同時復以積極的設施，以期其向上發達爲任務。故國家使臣民負有各種之義務外，復附與之各種權能，以助長其自由活動。

助長人民之自由活動，毫不與國家共同生活之目的相反，且於適當之範圍程度內，適足以相成焉。於此適當之範圍程度，國家承認各個人自由之行動，且不可不與以必要之保護，此自由之承認與保護私法生活秩序之根抵也。

蓋私法者，規定各個人之生活關係，於各個人之自由行動，不加何等之新要素也。其法律關係之內容事實既依法之規定而支配，其生活關係永久存在，法律唯承認此自由行動爲允許行動耳。換言之，法律唯許可各個人之意思向或一定之方向利用其自然的自由而已。此自由之承認，可使私法的法律關係成立，然非直接授與各個人法律上之權利也。自由之承認，對自由之束縛而言，故雖承認自由之權能，其權利則未必許與也。是故人無契約得成婚姻，特無契約，則無爲婚姻之權利猶之。

人皆可在公園散步，特無所謂散步權也。此個人自由行動之承認，不過僅許與其私法生活之基礎之謂耳。

同此情形者，又有法之反射作用、法之反射作用者，或法規之效果反射的實成他目的之效果之謂也。其最重要者，伴法之禁止之反射作用也。即如前所述刑罰法令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各個人負擔一般的消極的義務。此事直接以保持社會之秩序爲目的，而此規定之效果，則反射的生保護各個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效果。刑罰法令禁止侵害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同時即生他人之保護。雖然，此反射的保護，不過事實上止生私法生活之重要保障耳。對於個人不與何等之權利，如右述之自由行動之承認是也。是故自由行動之侵害，此承認之侵害耳。違反國法之效果生焉。生命自由財產之犯罪的侵害，課刑之理由生焉。然非必生侵害個人權利之事實也。如承認各人有居住移轉之自由，且保護其往來之安全，然苟遇侵害，不得謂侵害其往來權或寄宿權也。於此種情形，固然亦有同時爲或種權利之侵害者，如承認公民有參政之自由，遇有侵害時一方違反選舉法，他方則生選舉權之侵害，又如竊盜一方違反刑罰法令，他方被害者之財產受侵害之事實生矣。雖然，此等同一之侵害，生二樣之效果，其中權利之侵害，特因權利被害之目的行耳。

(五) 由是觀之，單純之承認或保護，皆不能使權利成立，必也承認與保護並用，始生權利。即「權利因承認人之意思而保護之利益也。」(イェルホック)

關於權利之本體，學說極多，奉ヘーケル氏之意思說者，則以「權利爲意思之力」也，此見解雖不盡善，然亦洵不遠矣。何則？法律所以承認各個人有權利，以各個人營其法律生活也，其手段之權利，亦爲生活之手段，即意思的活動之手段也。夫人者法律關係之主體，在靜的狀態，即已滿足，苟入於動的狀態，則發現法律生活，必不可不訴諸意思之力也。故權利與意思不可不謂立於不離之關係。雖然，意思者一活力也，必不可無其活動力之所向之目的，徒有「欲」之一觀念，無可爲考究具體之意思，必曰「欲何物」，此法律所以設定某種權利時，必明示其權利之內容也。又如一般的請求權，不確定其具體的內容，則不得行使之也，即確定權利之內容，皆不外意思，以或目的爲存在之要素爲前提也。如斯意思活動之目的曰利益，故所謂利益爲多方面的，包含一切可滿足精神的物質的意欲而言，故所謂利益者，不必以財產上之價值爲必要也。

「權利者法所保護之利益也」此イェリック氏之所倡，稱之曰利益說，有含有半面之真理也。雖然，僅「法之保護利益」必不可成權利，既如前所述矣，故此利益之外，尙不可無其他可變爲權利之要素也。此點イェリック亦明白承認之，氏以第二要素爲「訴權之授與」，此種主張，實際上之當否雖難斷論，理論上則不免本末顛倒也。何則？訴權有權利故可授與，既與訴權，則無權利矣。按所以與個人權利者一層，完成個人之利益保護也，換言之，法依其他之手段，寧委個人之意思以謀其保護之輕重取捨也，即不外由個人之意思，以適合於共同生活之目的也，公權私權無不皆

然，夫以國家之獨斷立法而使人民參與者，求得一層偉大之信任也。故與人民以參政之權，蓋以立法之事關於國家生活及人民生活之利害關係甚大，立法之利益之保護，係由人民之意思，至允當也。果爾，則權利云者，可謂訴諸或人之意思所保護之利益也。訴諸或人之意思以求利益之保護，不外以其人之意思的主張標準，而法律承認其意旨也。

權利者，承各個人之意思而保護之利益也。故公權與私權之區別，亦以此意思為出發點。惟此點為法學上從來取爭執者。如右所述，意思與利益，就其實際為不可分者也。故一方之異同，直接可惹起其他之異同關係。按今日所謂公法上之權利者，其權利之主體為國家，直接為共同目的而行動。故其意思的傾向，亦不可不以共同目的之統一為向背。而此意思目的之利益，亦當然不可不適應共同目的之種類也。形容此種關係，或曰公權者，以公益為主，私權者以利益為主。雖然，此說猶不可通。夫利益者，元來為對於意思之主體相對的規定者。此種學說，不無本末顛倒之嫌。故余之區別專就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即依意思之公私為決斷，頗為正當也。

(未完)

開發非資本不可借債開發十年之後其債之息倍於本以紙幣開發十年之後所得之利亦倍於本一利一弊懸殊太甚但紙幣之根本在現款入多出少其樞紐在於關稅自主吾國關稅失其自主爲開發之大障礙但失之有故收之亦應有法應如何準備以期收回關稅自主說

杜相唐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害殊深。就中尤以關稅不能自主爲致命傷。因吾國國力薄弱。實由於富力不厚。欲厚富力。必在開發。但開發非資本不可。今資本安在。謂借債開發。息倍於本。謂紙幣開發。碍於關稅不能自主。則是開發之先決條件。即在於收回關稅自主。而收回自主之切要方法。即在於取消不平等條約。自不待言。此外之法多端。究何法足以關其口而奪之氣。請申以言。列國不肯放棄權利。每以厘稅不撤爲詞。則是能裁撤厘稅。即可收回。但列國之藉口。不僅止此。且必以吾稅表不足信賴爲詞。則是將自改稅表辦法。如

物價之調查。公布之手續。商品之研究。分類之審訂等項。務使足以取信外人。即可收回。但列國之藉口。又不止此。動恒以使吾自主。恐收入適足資軍閥肆虐。助長內亂爲詞。則是如能息平內亂。即可收回。但事實上能息與否。暫不必論。即假曰能之。則列國之藉口。又豈僅此。更必以債權無有保證爲詞。則是如整能理外債。即可收回。但吾國財政破產。羅掘俱盡。百端待理。需用孔急。雖欲整理。其勢難能。或謂當國民要求。固然。現今世界趨勢。外交爲國民之外交。況華府會議。吾民既可因要求而收回青島。獨不可因要求而收回自主。但爾時列國名雖似允許吾民之要求。而實則欲減削日本之勢力。內多欲而外飾仁義。固爾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今關稅問題。關係國利害相同。僅憑以虛聲要求。詎能有濟。況國際間有強權。無公理。縱或於裁厘息亂諸事。均能辦到。足使列國無辭以對。恐亦無濟。不然。根據法律及事實上理由。即可折服外人。何許子不憚煩。更備法爲。或又謂當訴之武力。是誠然矣。亡於武力亡也。亡於經濟亦亡也。等亡耳。與其坐而待亡。孰若戰之。況吾有死之心。無生之念。區區卽墨。尙可勝燕。兵家勝敗。詎有常規。俄人否認外債。列強既不敢戰。吾若效俄故技。彼又豈敢。且就列國情勢觀察。俄德必爲吾助。美人嫉英勢力。法與英爲世仇。兼拿佛郎案。與吾中樞交情又洽。美法必不與英合作。其信與合作且實力可觀者。厥惟日本。然英日內部工黨。於吾素表同情。甚不滿其政府

○必能牽掣其後。而止其預願行爲。將不待戰。即可收回。但果能爾爾。則國民要求即可有濟。何待訴之武力。果不爾爾。則冒萬死一生之法。愚其不取也。依愚管見。應在不能生存中求生存。不能自由中求自由。不能富強中求富強。不能收回中求必能收回之法耳。其法維何。仍爲紙幣開發是也。何言之。蓋欲償債。先從不借債起。欲不借債。不僅在於力行節儉。而要在於足吾需品。不僅在於發行紙幣。而要在於紙幣開發。夫紙幣開發。固阻於關稅失其自主。但因開發。使吾物品豐富。大足滿國人欲望。不待仰給外人。重以國民愛國之心。外貨雖將賤售而不得。尙何現款人少出多之足憂哉。因之吾國之物產。在關稅不自主中。又能吸收外外國之現款若干。國政由此而明。國力由此而強。外債由此而償。即關稅自主權可由此而收回無。國際間雖有強權。而因吾國政明。國力強。誰復敢侮。一經要求。立可刃解。且列國因吾非舊可比。或爲睦鄰起見。而自行退還。亦未可知。此法收效雖遲。而操勝券。實可能。實必能。且極穩健而不含危險性也。故今日實行華府會議二。五附加稅。諒屬可能。求欲收回自主。恐未敢必也。

十四·十·二三·草於育才館仁字齋

剩餘價值

心甫

剩餘價值說是馬克思所創的學說。在他的社會主義學說中占重要的位置。簡言之，就是製造物品所費的價值，和由這價值所製造出來的生產物底價值的差額。譬如，投一萬元的費用，製出價值一萬五千元的物品，其差額五千元，就是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因為想得剩餘價值，纔經營生產事業。因之產生剩餘價值這件事，乃成爲一切事業的根本動力了。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資本家專賴自己的財產所生的利益以爲衣食，無產者沒有生利的財產，專自己工作，乃能生活，就是無產者（勞動者）常以其勞力賣給資本家。換言之，資本家常從無產者收買無形商品的勞力。在此買賣商品中，只有勞力的商品有生產剩餘價值的特色。再伴着經濟上技術底進步，一人之所作，往往能供數人數十人的生活資料。譬如用五之勞動所生產之物品拿來消費，便能得十勞動之力。於是資本家便利用這點，付給勞動者以五之價，收買他的勞力，而使之爲十之勞動。於是資本家手中便生一種剩餘價值了。所以資本家對於勞動者，務必極力延長其工作時間，使生產的價值遠出於勞動者所得的工資之上。可知資本家毫不勞作，而能得莫大的收入。即因使勞動者於一定時間內，作無報酬的工作的緣故。照上面所說，今日勞動者作十小時的工，實際上亦不過只得着二小時的報酬。自表面看來，這二小時的報酬，算作十小時的工資發給，似乎極公平的。所以勞動者都被這表面形式所蒙蔽，不究其實在的真相，而不知資本家的經濟組織底秘密，就是潛藏於這個地方了。